

云南省科技计划项目资金 预算编报指南 (第四版)

云南省科学技术院科技服务中心
云南省科技厅资源配置与管理处
2022 年制

目 录

一、预算作用	1
二、编报原则	2
三、编报要求	2
四、编制要点	4
五、院士专家工作及“包干制”项目预算	13
六、科技计划项目资金预算编制提纲	14
七、需要掌握的政策文件	21
（一）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	21
（二）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	28
（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	37
（四）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和完善升级财政科研项目 资金管理政策的意见》的通知（云办发〔2017〕9号）	46
（五）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 29 条措施》	55

（六）云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改革加强预算管理的意见》（云政发〔2018〕57号）	62
（七）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财政科研项目经费管理改革 20 条措施的通知》云政办发〔2021〕70号	80
（八）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规〔2021〕10号） ..	89
（九）《云南省院士专家工作站财政补助经费使用管理实施细则》（云财教〔2019〕48号）	111
（十）云南省科技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部分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试点工作的通知》	116
（十一）《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完善省属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政府采购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云财采〔2017〕6号）	119
（十二）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财政科技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云财规〔2022〕10号)	122
（十三）《云南省科技厅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管理办法》（云科规〔2021〕3号）	132

云南省科技计划项目资金预算编报指南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实施《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29条措施》、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财政科研项目和经费管理改革20条措施的通知》（云政办发〔2021〕70号）精神，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省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强化科技计划项目预算政策指导和服务，根据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云财规〔2021〕10号）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院士专家工作站财政补助经费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云财教〔2019〕84号）、云南省科技厅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部分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试点工作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要求，聚焦项目预算编制重点内容，云南省科学技术院科技服务中心、云南省科技厅资源配置与管理处联合编制了《云南省科技计划项目资金预算编报指南》（以下简称《指南》），供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科研财务助理等有关各方参阅。

一、预算作用

科技计划项目资金预算（以下简称“资金预算”）是对项目期内项目经济活动进行合理的事前测算，是项目评审基础，是立项时资金配置依据，是项目合同书的组成部份。审批后的资金预算是预算执行、监督检查、验收评价的重要标尺。

二、编报原则

（一）政策相符性：资金预算科目、支出范围和支出标准应符合国家、云南省财经法规政策等相关办法的规定。

（二）目标相关性：资金预算应以其任务目标为依据，预算支出应与项目研究开发任务密切相关，预算的总量、结构等应与设定的项目任务目标、工作内容、工作量及技术路线相符。

（三）经济合理性：项目承担单位应综合考虑国内外同类研究开发活动的状况、相关产业特点、同类研发活动支出水平、技术创新风险等因素，结合项目研究开发的现有基础、前期投入和支撑条件，合规合理编制预算，并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四）任务完成的可行性：项目承担单位应考虑资金预算要支撑项目研发任务的实施和研发目标的实现，有助于项目各项技术指标及经济、社会、生态环境和可持续影响指标的完成。

三、编报要求

（一）在编制云南省科技计划项目资金预算书（以下简称预算书）之前，项目申报单位应认真阅读相关政策文件及资金管理办法，准确把握“建立以绩效为目标、诚信为前提、放管服有机结合的科研项目及资金管理体系”精神，掌握编制要领和要求。

（二）有参加单位的项目，资金总预算由牵头单位和所有参加单位分预算汇总形成。项目牵头单位与参加单位按照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由项目牵头单位负责协调各参加单位编制资金预算并汇总、审核和提交项目总预算。

（三）资金预算编制包括经费预算编制和绩效目标编制。资

金预算编制必须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明确的研究任务为依据，进行全额编制，包括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做到收支平衡，不得编制赤字预算。收入预算是用于同一项目的各种不同渠道的货币资金，包括省级财政资金和自筹资金。不得使用货币资金之外的资产或省级其他财政资金作为自筹资金来源，自筹资金需出具《自筹资金承诺书》。

1.资金预算应当按照资金开支范围确定的支出科目和不同资金来源分别编列，并对各项支出的主要用途和测算方法、依据等进行简要说明。

2.预算编制期间应与项目实施周期一致。

3.资金预算应当由项目负责人与申报单位财务部门(可聘请科研财务助理)围绕项目研究内容共同编制。有参加单位的，由项目牵头单位负责协调各参加单位按本说明编制，并负责审核、汇总。

4.预算书中数据之间要满足有关平衡关系，资金预算表及其有关附表的相关数据应保持一致，资金预算书中的数据以“万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外币需按人民银行公布的即期汇率折合成人民币，做到准确、完整。

5.预算书中项目申报单位的名称，应填写正式全称，单位名称、单位公章及单位开户名称必须一致，如有特殊情况应当说明原因。银行信息应将项目申报单位开户的银行所在县(市区)、银行名称等信息填写完整，银行账号应填写准确。预算书必须经项目申报单位加盖单位公章。预算书中项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预算编制人、科研财务助理等涉及签字之处，必须由本人亲签。

6.项目申报单位应明确参加单位的相关信息,对研发任务分工和资金安排等情况要做重点说明。项目负责人与参加单位之间存在利益关联关系须主动进行披露说明。

7.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包括:绩效指标名称、绩效指标值、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说明等内容。

(1) 绩效指标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等。

产出指标是对预期产出的描述,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等。数量指标反映项目产出数量;质量指标反映产出要达到的标准、水平和效果;时效指标反映产出的及时程度和效率情况;成本指标反映产出所需成本的控制情况。

效益指标是对预期效果的描述,包括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等。经济效益指标,反映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社会效益指标,反映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生态效益指标,反映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可持续影响指标,反映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满意度指标反映服务对象或受益人对相关产出及其影响的认可程度,应根据实际细化为具体指标。

(2) 绩效指标应充分细化、量化;不能量化的,应具有可衡量性;绩效指标不反映已经实现的内容。

(3) 项目绩效指标个数不少于三个。

四、编制要点

项目资金预算由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组成。

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主要包括：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

间接费用是指项目承担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项目承担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房屋占用，日常水、电、气、暖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激励科研人员、科研助理的绩效支出等。

各科目的预算编制要点如下：

（一）设备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

编制要求：

1.设备购置费

（1）购置仪器设备的报价应与目前市场价进行比对。项目承担单位应在仪器设备选型满足项目需要的前提下，选择性价比最高的仪器设备。

（2）项目承担单位应严格控制设备购置，鼓励开放共享、自主研发、租赁专用仪器设备以及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避免重复购置。

（3）项目承担单位应对购置单台/套或同类设备累计金额在50万元（含）以上的仪器设备进行重点说明，包括设备名称、设备的功能和技术指标、主要生产产家及国别、规格型号、购置必要性及对项目研究的作用和用途等,并提供3家以上报价单。如果是独家代理或生产的，应提供独家代理的证明材料。

(4)打印机、传真机等办公常用设备、生产性设备的购置费，科研基础设施的建造费一般不得编入预算。

2.试制设备费

(1)试制设备费是指现有仪器设备无法满足项目需要而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发生的费用，一般由零部件、材料等成本，以及零部件加工、设备安装调试、燃料动力等费用构成。

(2)试制设备为过程产品时(即为完成项目任务而研制的零部件或工具性产品)，试制设备发生的小型仪器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加工费、燃料动力费等直接相关的成本列入试制设备费科目。

3.设备改造费

(1)设备改造费是指因项目任务目标需要，对现有设备进行局部改造以改善提升性能而发生的费用，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设备发生损坏需维修而发生的费用，一般由零部件、材料等成本和安装调试等费用构成。

(2)因安装使用新增设备而对实验室进行适应性维修改造的费用，可在设备改造费中编列。

4.设备租赁费

(1)设备租赁费是指项目研究过程中需要租用承担单位以外其他单位的设备而发生的费用。租赁费主要包括设备的租金、安装调试费、维修保养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2)与项目研究任务相关的科学考察、野外实验勘探等车、船、航空器等交通工具的租赁费可在设备租赁费中编列。

(3)项目承担单位不得编列自有仪器设备的租赁费用。

(二)业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发生的材料费、燃料动力

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交流费、档案/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及其他相关支出。编制要求：

1.材料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低值易耗品的采购及发生的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1)项目中发生的原材料、辅助材料、低值易耗品可按类别，简要说明其与项目任务的相关性、购买的种类、数量、单价等。

(2)材料的运输、装卸、整理费用主要是指采购材料时发生的物流运输、材料装卸、整理等费用。编报材料费预算应将材料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与材料出厂(供应)价格统一合并测算，无需单独编列测算。

(3)已列入“试制设备费”的材料，不得在本科目重复编列。

(4)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和基本建设的材料费用不得列入预算。

(5)与专用设备同时购置的备品、备件等纳入设备费预算，单独购置备品、备件等纳入材料费预算。

2.燃料动力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仪器设备、专用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水、电、气、燃料消耗等费用。

(1)项目承担单位应按照相关仪器、科学装置等预计运行时间和所消耗的水、电、气、燃料等即期(预算编报时)价格测算。

(2)项目承担单位的日常水、电、气、暖消耗等费用在间接费用编列，不在此科目编列。

(3)与项目研究任务相关的科学考察、野外实验勘探等发生的车、船、航空器的燃油费用可在燃料动力费中编列。

3.测试化验加工费支出主要用于由于项目承担单位自身的技

术、工艺和设备等条件的限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委托或与外单位合作（包括项目承担单位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进行的检验、测试、化验、加工、计算、试验、设计、制作等所支付的费用。

（1）测试化验加工项目，应简要说明测试化验的内容，承接测试化验加工业务的外单位（包括承担单位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所具备的资质或相应能力。

（2）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是指在单位统一会计制度控制下，单位内部实行独立经济核算的机构或部门，其承担的测试化验加工任务应按照测试、化验、加工内容发生的实际成本或内部结算价格进行测算。

（3）与项目研究任务相关的软件测试、数据加工整理、大型计算机机时等费用可在本科目编列。

（4）应由承担单位完成的研究任务，不得以测试化验加工费的名义分包。

4.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交流费。由科研人员结合科研活动实际需要编制预算并按规定统筹安排使用。

（1）差旅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对国内差旅费中的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和难以取得发票的住宿费可实行包干报销。

差旅费按照出差地、次数、人数、人均出差费用等进行总体说明，无需对每一次出差事项做单独测算和说明。

涉及乘坐交通工具等级和住宿费等标准的，中央和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应按照其内部制定的管理办法测算，并提供管理办法作

为附件，其他单位按照《云南省省级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执行。

(2) 会议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为组织开展学术研讨、咨询论证，以及组织协调项目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科研业务会议（如学术会议、研讨会、评审会、座谈会、答辩会等）的次数、天数、人数以及会议费开支范围、标准等，由项目承担单位自主确定。会议费由项目承担单位自主确定的，应提供相关的管理制度或依据。

(3) 国际合作交流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项目组研究人员出国开展科学技术交流及外国专家来华工作发生的费用。

参加与项目研究任务相关的国内和国际学术交流会议的注册费，以及因项目研究任务需要，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参加会议，对确需负担的城市间交通费、国际旅费、签证费等可在本科目编列。

项目研究人员出国（境）和外国专家来华应与项目研究任务相关，在编报预算时应合理考虑出国（境）目的地、外国专家主要工作内容、出国（境）或来华的天数、出国（境）批次数和出国（境）团组人数等。

出国（境）费用应按照《财政部 外交部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测算。外国专家来华工作发生的住宿费、差旅费，应参考国内同行专家的标准编报。

5. 档案/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主要用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的档案整理、出版、资料购买及印刷、文献检索、专业通信、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落实中央关于破除科技评价“唯论文”不良导向要求，不得列支在学术

期刊“黑名单”或预警名单上发表论文的支出。编制要求：

(1) 出版费包括项目研究任务产生的论文、专著、标准、图集等出版费用。

(2) 资料费包括项目研究任务必需的图书、学术资料、数据资源等购买费用，以及与项目任务相关的资料翻译、打印、复印、装订等费用。

(3) 本科目不得编列通用性操作系统、办公软件等非专用软件的购置费。

(4) 如果项目任务为软件开发，不应将项目任务通过预算定制方式外包。

(5) 项目资金不应编列日常手机和办公固定电话的通讯费、日常办公网络费和电话充值卡费用等。

(6) 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费用包括为完成项目研究目标而申请专利的费用，以及该专利在项目实施周期内发生的维护费用；办理其他知识产权事务发生的费用，如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临床批件、新药证书等。

6.其他相关支出是指除上述费用之外的其它支出，在申请预算时单独列示，详细说明，单独核定。其他相关支出预算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该项目预算总额的 10%。

(1) 对项目研究过程中必须发生但不包含在上述科目中的支出，如项目审计费用、农业、林业等领域发生的土地租赁费及青苗补偿费、人口与健康领域发生的临床试验费等，可在该科目中编列。

(2) 重大项目实施确需安排科研基础设施建设费的，可在该

项中编列，并对所需的费用进行详细说明。

(3) 确因项目实施需要，其他相关支出超过预算总额 10% 的，应分项进行详细说明。

(三) 劳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和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以及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等。编制要求：

1. 项目申报单位能提供向主管部门报备过的管理办法，且明确项目聘用人员劳务费支出标准的，可参照该单位同类在职人员薪酬水平自主确定，由单位承担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纳入劳务费科目预算。不能提供单位管理办法的，参照云南省省级财政个人劳务费预算有关标准进行预算。

(1) 劳务费预算不设比例限制，应根据研发人员以及相关人员参与项目的全时工作时间、承担的任务等因素据实编制，并提供测算依据。

(2) 项目承担单位为财政核拨经费的事业单位，在编人员不得编列劳务费。

(3) 项目承担单位为企业的，项目组临时聘用的研发人员、研发辅助人员可以编列劳务费，其他人员不得编列劳务费。

(4) 编制外聘用高层次人才实施项目工资制、年薪制所需费用可在劳务费中列支，按照“一项一议”原则报批。

2. 专家咨询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论证及绩效评价等专家的费用。编制要求：

(1) 专家咨询费的发放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项目承担单

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预算专家咨询费预算时，可将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预算在内。

(2) 访问学者和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应在劳务费中预算，不应在本科目中预算。

(3) 参与本项目研究和管理的有关人员不得预算和领取专家咨询费。

(4) 预算标准：

——会议形式（含网络视频会议）专家咨询费标准：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的专家咨询费标准为 1500—2400 元/人/天（税后）；其他专业人员的专家咨询费标准为 900 元/人/天（税后）；院士、全国知名专家，可按照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的专家咨询费标准上浮 50%。

——现场访谈或者勘察形式专家咨询费标准：除按照会议形式咨询的标准发放专家咨询费外，同时可按照相关规定报销差旅费。

——通讯形式（信函、邮件）专家咨询费标准：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一般每人次/每项不超过 200 元（税后），其他专业人员一般每人次/每项不超过 150 元（税后）。

——网络形式（系统中）专家咨询费标准：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一般每人次/每项不超过 300 元（税后），其他专业人员一般每人次/每项不超过 200 元（税后）。

(四) 间接费用是指项目承担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项目承担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房屋占用，日常水、电、气、暖消耗，有关

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激励科研人员、科研财务助理的绩效支出等。间接费用可全部用于绩效支出。编制要求：

1.间接费用实行总额控制，按照不超过项目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具体比例为：500万元及以下部分为不超过30%；超过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为不超过25%；超过1000万元以上的部分为不超过20%。对数学等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60%。

2.间接费用不需编制详细的预算说明。

3.绩效支出在间接费用中无比例限制。

4.项目中有多多个单位的，间接费用在总额范围内由项目牵头单位与项目参加单位协商分配。

5.编制内高层次人才实施项目工资制、年薪制所需费用可在间接费中列支，间接费的比例按照“一项一议”原则报批。

五、院士专家工作及“包干制”项目预算

（一）院士专家工作站财政补助经费预算编制说明

1.实验室改造费，按照经费支出内容性质分别在预算书相应科目中进行预算。如：购置材料就在“业务费—材料费”科目中预算。

2.伙食费在“其他相关支出”科目中预算。

3.科研指导费，按照经费支出主体内容分别在预算书相应科目中预算，如：请专家指导就在“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科目中预算。

4.住房租金及零星用品费，住房租金在“其他相关支出”科目中预算。零星用品费在“业务费—材料费”科目中预算。

5.人才培养经费，按照经费支出内容性质分别在预算书“业务

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交流费”等相应科目中进行预算，如：出差就在“业务费—差旅费”科目中预算。

（二）“包干制”试点项目科技经费预算

1.科技计划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试点包括：省基础研究计划中的重点项目、杰出青年项目、优秀青年项目、面上项目、青年项目，科技人才和平台计划中的省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才、云南省技术创新人才培养对象、院士自由探索项目及省科技厅明确实施包干制的其他项目。

2.“包干制”项目实行预算包干。填报项目资金预算书时，实行定额资助的“包干制”项目只需填报资助经费总额，非定额资助的项目按要求编报预算。

六、科技计划项目资金预算编制提纲

概述：项目牵头单位及项目参加单位的基本情况（含现有设备仪器情况）、财务状况，科研、研发投入情况、财务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等。

（一）项目资金预算

项目总预算（若有项目参加单位的需说明各项目参加单位的资金预算额度）、来源构成及分年度使用计划。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描述（包括总任务、总产出、总效益等）：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三）分科目说明预算支出主要内容及测算依据

1.直接费用

按照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类科目，结合科研任务按支出用途分别进行说明。对仪器设备购置、项目参加单位资质及拟外拨资金进行重点说明，并申明现有的实施条件和从单位外部可能获得的共享服务。

2.间接费用（简要说明）

（四）项目资金预算可行性评价

附表 1

科技计划项目资金预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总预算数	省级财政资金	自筹资金	备注		
一、资金来源						
(一)省级财政资金						
(二)自筹资金						
二、资金支出						
(一)直接费用						
1.设备费						
2.业务费						
3.劳务费						
(二)间接费用						
三、分年度用款计划						
年 度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合计
用款总额						
省级财政资金						
自筹资金						

附表 2-1

设备费—购置设备预算明细表

单位：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序号	设备名称	功能和技术指标	单价 (万元/台套)	数量 (台套)	金额 (万元)	购置 单位	存放单位 (地点)	设备 类型	主要生产厂 家及国别	规格 型号	拟开放共 享范围	购置必要性 及对项目研 究的作用和 用途
1												
2												
											
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购置 设备合计			/			/	/	/	/	/	/	/
单价 50 万元以下购置设 备合计			/			/	/	/	/	/	/	/
累 计			/			/	/	/	/	/	/	/

注：1.本表只填写省级财政科技资金购置的设备；

2.单价 50 万元以下的设备不填写明细。

附表 2-2

科技计划项目资金支出预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任务分工	研究任务负责人	合计	省级财政资金		自筹资金
							小计	其中：间接费用	
1									
2									
								
累计									

注：1.单位类型为项目牵头单位、项目参加单位；

2.任务分工的描述应简洁，不超过 300 字。

附表 3

自筹资金承诺书（范本）

_____（单位全称）为实施_____项目，提供_____万元的自筹资金，资金来源为_____（1.其他非省级财政资金 2.单位自有货币资金 3.银行贷款 4.其他资金）。若自筹资金不能及时足额到位，本单位愿意全额退回该项目财政科技资金，并接受失信惩戒。

此承诺！

出资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五) 预算书编制过程中如有疑问, 请与云南省科学技术院科技服务中心、云南省科技厅资源配置与管理处联系, 联系电话: 0871-68051793、0871-63160562。

七、需要掌握的政策文件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 等政策的若干意见》

(中办发〔2016〕50号)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和《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印发以来，有力激发了创新创造活力，促进了科技事业发展，但也存在一些改革措施落实不到位、科研项目资金管理不够完善等问题。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深化改革创新、形成充满活力的科技管理和运行机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政策，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全国科技创新大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和创新科研经费使用和管理方式，促进形成充满活力的科技管理和运行机制，以深化改革更好激发广大科研人员

积极性。

——坚持以人为本。以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和创造性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强化激励机制，加大激励力度，激发创新创造活力。

——坚持遵循规律。按照科研活动规律和财政预算管理要求，完善管理政策，优化管理流程，改进管理方式，适应科研活动实际需要。

——坚持“放管服”结合。进一步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扩大高校、科研院所科研项目资金、差旅会议、基本建设、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等方面的管理权限，为科研人员潜心研究营造良好环境。同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严肃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坚持政策落实落地。细化实化政策规定，加强督查，狠抓落实，打通政策执行中的“堵点”，增强科研人员改革的成就感和获得感。

二、改进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

（一）简化预算编制，下放预算调剂权限。根据科研活动规律和特点，改进预算编制方法，实行部门预算批复前项目资金预拨制度，保证科研人员及时使用项目资金。下放预算调剂权限，在项目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将直接费用中的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及其他支出预算调剂权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简化预算编制科目，合并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科目，由科研人员结合科研活动实际需要编制预算并按规定统筹安排使用，其中不超过

直接费用 10%的，不需要提供预算测算依据。

（二）提高间接费用比重，加大绩效激励力度。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中实行公开竞争方式的研发类项目，均要设立间接费用，核定比例可以提高到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的一定比例：500 万元以下的部分为 20%，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为 15%，1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为 13%。加大对科研人员的激励力度，取消绩效支出比例限制。项目承担单位在统筹安排间接费用时，要处理好合理分摊间接成本和对科研人员激励的关系，绩效支出安排与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挂钩。

（三）明确劳务费开支范围，不设比例限制。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均可开支劳务费。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社会保险补助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劳务费预算不设比例限制，由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据实编制。

（四）改进结转结余资金留用处理方式。项目实施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后，结余资金按规定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在 2 年内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2 年后未使用完的，按规定收回。

（五）自主规范管理横向经费。项目承担单位以市场委托方式取得的横向经费，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由项目承担单位按照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管理使用。

三、完善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差旅会议管理

（一）改进中央高校、科研院所教学科研人员差旅费管理。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可根据教学、科研、管理工作实际需要，按照精简高效、厉行节约的原则，研究制定差旅费管理办法，合理确定教学科研人员乘坐交通工具等级和住宿费标准。对于难以取得住宿费发票的，中央高校、科研院所确保真实性的前提下，据实报销城市间交通费，并按规定标准发放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二）完善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会议管理。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因教学、科研需要举办的业务性会议（如学术会议、研讨会、评审会、座谈会、答辩会等），会议次数、天数、人数以及会议费开支范围、标准等，由中央高校、科研院所按照实事求是、精简高效、厉行节约的原则确定。会议代表参加会议所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原则上按差旅费管理规定由所在单位报销；因工作需要，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参加会议，对确需负担的城市间交通费、国际旅费，可由主办单位在会议费等费用中报销。

四、完善中央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

（一）改进中央高校、科研院所政府采购管理。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可自行采购科研仪器设备，自行选择科研仪器设备评审专家。财政部要简化政府采购项目预算调剂和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流程。中央高校、科研院所要切实做好设备采购的监督管理，做到全程公开、透明、可追溯。

（二）优化进口仪器设备采购服务。对中央高校、科研院所

采购进口仪器设备实行备案制管理。继续落实进口科研教学用品免税政策。

五、完善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基本建设项目管理

（一）扩大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基本建设项目管理权限。对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利用自有资金、不申请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由中央高校、科研院所自主决策，报主管部门备案，不再进行审批。国家发展改革委和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基本建设项目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二）简化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基本建设项目审批程序。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主管部门要指导中央高校、科研院所编制五年建设规划，对列入规划的基本建设项目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简化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基本建设项目城乡规划、用地以及环评、能评等审批手续，缩短审批周期。

六、规范管理，改进服务

（一）强化法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项目承担单位要认真落实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按照权责一致的要求，强化自我约束和自我规范，确保接得住、管得好。制定内部管理办法，落实项目预算调剂、间接费用统筹使用、劳务费分配管理、结余资金使用等管理权限；加强预算审核把关，规范财务支出行为，完善内部风险防控机制，强化资金使用绩效评价，保障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实行内部公开制度，主动公开项目预算、预算调剂、资金使用（重点是间接费用、外拨资金、结余资金使用）、研究成果等情况。

（二）加强统筹协调，精简检查评审。科技部、项目主管部门、财政部要加强对科研项目资金监督的制度规范、年度计划、结果运用等的统筹协调，建立职责明确、分工负责的协同工作机制。科技部、项目主管部门要加快清理规范委托中介机构对科研项目开展的各种检查评审，加强对前期已经开展相关检查结果的使用，推进检查结果共享，减少检查数量，改进检查方式，避免重复检查、多头检查、过度检查。

（三）创新服务方式，让科研人员潜心从事科学研究。项目承担单位要建立健全科研财务助理制度，为科研人员在项目预算编制和调剂、经费支出、财务决算和验收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科研财务助理所需费用可由项目承担单位根据情况通过科研项目资金等渠道解决。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建立健全单位内部科研、财务部门和项目负责人共享的信息平台，提高科研管理效率和便利化程度。制定符合科研实际需要的内部报销规定，切实解决野外考察、心理测试等科研活动中无法取得发票或财政性票据，以及邀请外国专家来华参加学术交流发生费用等的报销问题。

七、加强制度建设和工作督查，确保政策措施落地见效

（一）尽快出台操作性强的实施细则。项目主管部门要完善预算编制指南，指导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科学合理编制项目预算；制定预算评估评审工作细则，优化评估程序和方法，规范评估行为，建立健全与项目申请者及时沟通反馈机制；制定财务验收工作细则，规范委托中介机构开展的财务检查。2016年9月1日前，中央高校、科研院所要制定出台差旅费、会议费内部管理

办法，其主管部门要加强工作指导和统筹；2016年年底前，项目主管部门要制定出台相关实施细则，项目承担单位要制定或修订科研项目资金内部管理办法和报销规定。以后年度承担科研项目的单位要于当年制定出台相关管理办法和规定。

（二）加强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督查指导。财政部、科技部要适时组织开展对项目承担单位科研项目资金等管理权限落实、内部管理办法制定、创新服务方式、内控机制建设、相关事项内部公开等情况的督查，对督查情况以适当方式进行通报，并将督查结果纳入信用管理，与间接费用核定、结余资金留用等挂钩。审计机关要依法开展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和财政资金的审计监督。项目主管部门要督促指导所属单位完善内部管理，确保国家政策规定落到实处。

财政部、中央级社科类科研项目主管部门要结合社会科学研究规律和特点，参照本意见尽快修订中央级社科类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各地区要参照本意见精神，结合实际，加快推进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改革等各项工作。

国务院

《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

(国发〔2018〕2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的要求，建立完善以信任为前提的科研管理机制，按照能放尽放的要求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的人财物自主支配权，减轻科研人员负担，充分释放创新活力，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激励科研人员敬业报国、潜心研究、攻坚克难，大力提升原始创新能力和关键领域核心技术攻关能力，多出高水平成果，壮大经济发展新动能，为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建设世界科技强国作出更大贡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优化科研项目和经费管理

(一) 简化科研项目申报和过程管理。聚焦国家重大战略任务，优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项目形成机制，合理确定项目数量。加快完善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2018年底前要将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全部纳入。逐步实行国家科技计划年度指南定期发布制度，并将指南提前在网上公示，加强项目查重、避免重复申报，增加科研人员申报准备时间；精简科研项目申报要求，减少不必要的申报材料。针对关键节点实行“里程碑”式管理，减少科研项目实施周期内的各类评估、检查、抽查、审计等

活动；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项目和实施周期三年以下的项目以承担单位自我管理为主，一般不开展过程检查。

（二）合并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由项目管理专业机构严格依据任务书在项目实施期末进行一次综合性绩效评价，不再分别开展单独的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项目承担单位自主选择具有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结题财务审计，利用好单位内外部审计结果。

（三）推行“材料一次报送”制度。整合科技管理各项工作和计划管理的材料报送相关环节，实现一表多用。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按权限向项目承担单位、项目管理专业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相关主体开放，加强数据共享，凡是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已有的材料或已要求提供过的材料，不得要求重复提供。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和承担单位要简化报表及流程，加快建立健全学术助理和财务助理制度，允许通过购买财会等专业服务，把科研人员从报表、报销等具体事务中解脱出来。

（四）赋予科研人员更大技术路线决策权。科研人员具有自主选择和调整技术路线的权利，科研项目申报期间，以科研人员提出的技术路线为主进行论证，科研项目实施期间，科研人员可以在研究方向不变、不降低申报指标的前提下自主调整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报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备案。项目负责人可以根据项目需要，按规定自主组建科研团队，并结合项目实施进展情况相应调整。

（五）赋予科研单位科研项目经费管理使用自主权。直接费用中除设备费外，其他科目费用调剂权全部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

项目承担单位应完善管理制度，及时为科研人员办理调剂手续。对于接受企业或其他社会组织委托取得的项目经费，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由项目承担单位按照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管理使用。高校和科研院所要简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对科研急需的设备和耗材，采用特事特办、随到随办的采购机制，可不进行招投标程序，缩短采购周期；对于独家代理或生产的仪器设备，按程序确定采取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增强采购灵活性和便利性。

（六）避免重复多头检查。科技部、财政部要会同相关部门加强科研项目监督检查工作统筹，制定统一的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在相对集中时间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在同一年度对同一项目重复检查、多头检查。探索实行“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方式，充分利用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提高监督检查效率，实行监督检查结果信息共享和互认，最大限度降低对科研活动的干扰。

二、完善有利于创新的评价激励制度

（七）切实精简人才“帽子”。在中央人才工作协调小组的领导下，对科技领域人才计划进行优化整合。西部地区因政策倾斜获得人才计划支持的科研人员，在支持周期内离开相关岗位的，取消对其相应支持。开展科技人才计划申报查重工作，一个人只能获得一项相同层次的人才计划支持。科技人才计划突出人才培养和使用导向，明确支持周期，人才计划项目结束后不得使用有关人才称号。主管部门、用人单位要逐步取消入选人才计划与薪酬待遇和职称评定等直接挂钩的做法。科研项目申报书中不得设置填写人才“帽子”等称号的栏目。不得将科研项目（基地、平

台)负责人、项目评审专家等作为荣誉称号加以使用、宣传。

(八)开展“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问题集中清理。由科技部会同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科院、工程院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在2018年底对项目、人才、学科、基地等科技评价活动中涉及简单量化的做法进行清理,建立以创新质量和贡献为导向的绩效评价体系,准确评价科研成果的科学价值、技术价值、经济价值、社会价值、文化价值。减少评价频次,对于评价结果连续优秀的,实行一定期限免评的制度。

(九)加大对承担国家关键领域核心技术攻关任务科研人员的薪酬激励。对全时全职承担任务的团队负责人(领衔科学家/首席科学家、技术总师、型号总师、总指挥、总负责人等)以及引进的高端人才,实行一项一策、清单式管理和年薪制。项目承担单位应在项目立项时与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协商确定人员名单和年薪标准,并报科技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备案。年薪所需经费在项目经费中单独核定,在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中单列,相应增加单位当年绩效工资总量。项目范围、年薪制具体操作办法由科技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细化制定。单位从国家关键领域核心技术攻关任务项目间接费用中提取的绩效支出,应向承担任务的中青年科研骨干倾斜。完善以科技成果为纽带的产学研深度融合机制,建立科研机构和企业等各方参与的创新联盟,落实相关政策,支持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人员到国有企业或民营企业兼职开展研发和成果转化,加大高校、科研院所和国有企业科研人员科技成果转化股权激励力度,科研人员获得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总

量限制，不纳入总量基数。

三、强化科研项目绩效评价

(十) 推动项目管理从重数量、重过程向重质量、重结果转变。明确设定科研项目绩效目标，项目指南要按照分类评价要求提出项目绩效目标。目标导向类项目申报书和任务书要有科学、合理、具体的项目绩效目标和适用于考核的结果指标，并按照关键节点设定明确、细化的阶段性目标，用于判断实质性进展；立项评审应审核绩效目标、结果指标与指南要求的相符性，以及创新性、可行性、可考核性，实现项目绩效目标的能力和条件等；要加强项目关键环节考核，项目实施进度严重滞后或难以达到预期绩效目标的，及时予以调整或取消后续支持。

(十一) 实行科研项目绩效分类评价。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类项目重点评价新发现新原理新方法新规律的重大原创性和科学价值、解决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重大需求中关键科学问题的效能、支撑技术和产品开发的效果、代表性论文等科研成果的质量和水平，以国际国内同行评议为主。技术和产品开发类项目重点评价新技术、新方法、新产品、关键部件等的创新性、成熟度、稳定性、可靠性，突出成果转化应用情况及其在解决经济社会发展关键问题、支撑引领行业产业发展中发挥的作用。应用示范类项目绩效评价以规模化应用、行业内推广为导向，重点评价集成性、先进性、经济适用性、辐射带动作用及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更多采取应用推广相关方评价和市场评价方式。

(十二) 严格依据任务书开展综合绩效评价。强化契约精神，

严格按照任务书的约定逐项考核结果指标完成情况，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作出明确结论，不得“走过场”，无正当理由不得延迟验收，应用研究和工程技术研究要突出技术指标刚性要求，严禁成果充抵等弄虚作假行为。突出代表性成果和项目实施效果评价，对提交评价的论文、专利等作出数量限制规定。目标导向类项目可在结束后 2—3 年内进行绩效跟踪评价，重点关注项目成果转移转化、应用推广以及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有关单位和企业要如实客观开具科研项目经济社会效益证明，对虚开造假者严肃处理。

（十三）加强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绩效评价结果应作为项目调整、后续支持的重要依据，以及相关研发、管理人员和项目承担单位、项目管理专业机构业绩考核的参考依据。对绩效评价优秀的，在后续项目支持、表彰奖励等工作中给予倾斜。要区分因科研不确定性未能完成项目目标和因科研态度不端导致项目失败，鼓励大胆创新，严惩弄虚作假。项目承担单位在评定职称、制定收入分配制度等工作中，应更加注重科研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不得简单计算获得科研项目的数量和经费规模。

四、完善分级责任担当机制

（十四）建立相关部门为高校和科研院所分担责任机制。项目管理部门应建立自由探索和颠覆性技术创新活动免责机制，对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但因技术路线选择失误导致难以完成预定目标的单位和项目负责人予以免责，同时认真总结经验教训，为后续研究路径等提供借鉴。单位主管部门、项目管理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要支持高校和科研院所按照国家科技体制改革要求和科技

创新规律进行改革创新，合理区分改革创新、探索性试验、推动发展的无意过失与明知故犯、失职渎职、谋取私利等违纪违法行为。对科研活动的审计和财务检查要尊重科研规律，减少频次，与工作对象对相关政策理解不一致时，要及时与政策制定部门沟通，调查澄清。

（十五）强化高校、科研院所和科研人员的主体责任。主管部门要在岗位设置、人员聘用、内部机构调整、绩效工资分配、评价考核、科研组织等方面充分尊重高校和科研院所管理权限。高校和科研院所要根据国家科技体制改革要求，制定完善本单位科研、人事、财务、成果转化、科研诚信等具体管理办法，强化服务意识，推行一站式服务，让科研人员少跑腿。强化科研人员主体地位，在充分信任基础上赋予更大的人财物支配权，强化责任和诚信意识，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实行终身追究、联合惩戒。

（十六）完善鼓励法人担当负责的考核激励机制。以科研机构评估为统领，协调推进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相关工作，形成合力，压实项目承担单位对科研项目和人才的管理责任。主管部门在对所属高校、科研院所开展考核时，应当将落实国家科技体制改革政策情况作为重要内容。对于落实国家科技体制改革政策到位、科技创新绩效突出的高校、科研院所，在申请国家科技计划和人才项目、核定绩效工资总量、布局建设国家科技创新基地、核定研究生招生指标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

五、开展基于绩效、诚信和能力的科研管理改革试点

科技部、财政部会同教育部、中科院在教育部直属高校和中科院所属科研院所中选择部分创新能力和潜力突出、创新绩效显著、科研诚信状况良好的单位开展支持力度更大的“绿色通道”改革试点。

（十七）开展简化科研项目经费预算编制试点。项目直接费用中除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不提供明细。进一步精简合并其他直接费用科目。各项目管理专业机构要简化相关科研项目预算编制要求，精简说明和报表。

（十八）开展扩大科研经费使用自主权试点。允许试点单位从基本科研业务费、中科院战略性先导科技专项经费等稳定支持科研经费中提取不超过 20% 作为奖励经费，由单位探索完善科研项目资金的激励引导机制。奖励经费的使用范围和标准由试点单位在绩效工资总量内自主决定，在单位内部公示。对试验设备依赖程度低和实验材料耗费少的基础研究、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等智力密集型项目，提高间接经费比例，500 万元以下的部分为不超过 30%，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为不超过 25%，1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为不超过 20%。对数学等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可进一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间接经费比例。间接经费的使用应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

（十九）开展科研机构分类支持试点。对从事基础前沿研究、公益性研究、应用技术研究开发等不同类型的科研机构实施差别化的经费保障机制，结合科研机构职责定位，完善稳定支持和竞争性经费支持相协调的保障机制。对基础前沿研究类机构，加大经常性经费等稳定支持力度，适当提高人员经费补助标准，保障

合理的薪酬待遇，使科研人员潜心长期从事基础研究。

（二十）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对于接受企业、其他社会组织委托项目形成的职务科技成果，允许合同双方自主约定成果归属和使用、收益分配等事项；合同未约定的，职务科技成果由项目承担单位自主处置，允许赋予科研人员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对利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职务科技成果，由单位按照权利与责任对等、贡献与回报匹配的原则，在不影响国家安全、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前提下，探索赋予科研人员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

科技部、财政部、教育部、中科院等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快职能转变，优化管理与服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放出活力与效率，管好底线与秩序，为科研活动保驾护航。要开展对试点单位落实改革措施的跟踪指导和考核，对推进试点工作不力、无法达到预期目标的，及时取消试点资格、终止支持。对证明行之有效的经验和做法，及时总结提炼在全国推广。

国务院

2018年7月18日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

(国办发〔2021〕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等一系列优化科研经费管理的政策文件和改革措施，有力地激发了科研人员的创造性和创新活力，促进了科技事业发展。但在科研经费管理方面仍然存在政策落实不到位、项目经费管理刚性偏大、经费拨付机制不完善、间接费用比例偏低、经费报销难等问题。为有效解决这些问题，更好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激励科研人员多出高质量科技成果、为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作出更大贡献，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

(一) 简化预算编制。进一步精简合并预算编制科目，按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编制直接费用预算。直接费用中除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不需要提供明细。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合并项目评审和预算评审，项目管理部门在项目评审时同步开展预算评审。预算评审工作重点是项目预算的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

经济合理性，不得将预算编制细致程度作为评审预算的因素。（项目管理部门负责落实）

（二）下放预算调剂权。设备费预算调剂权全部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不再由项目管理部门审批其预算调增。项目承担单位要统筹考虑现有设备配置情况、科研项目实际需求等，及时办理调剂手续。除设备费外的其他费用调剂权全部由项目承担单位下放给项目负责人，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自主安排。（项目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三）扩大经费包干制实施范围。在人才类和基础研究类科研项目中推行经费包干制，不再编制项目预算。项目负责人在承诺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支出的基础上，自主决定项目经费使用。鼓励有关部门和地方在从事基础性、前沿性、公益性研究的独立法人科研机构开展经费包干制试点。（项目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财政部、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二、完善科研项目经费拨付机制

（四）合理确定经费拨付计划。项目管理部门要根据不同类型科研项目特点、研究进度、资金需求等，合理制定经费拨付计划并及时拨付资金。首笔资金拨付比例要充分尊重项目负责人意见，切实保障科研活动需要。（项目管理部门负责落实）

（五）加快经费拨付进度。财政部、项目管理部门可在部门预算批复前预拨科研经费。项目管理部门要加强经费拨付与项目立项的衔接，在项目任务书签订后 30 日内，将经费拨付至项目承担单位。项目牵头单位要根据项目负责人意见，及时将经费拨付至

项目参与单位。（财政部、项目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六）改进结余资金管理。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综合绩效评价后，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结余资金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优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并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全结余资金盘活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项目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三、加大科研人员激励力度

（七）提高间接费用比例。间接费用按照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其中，500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30%，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为不超过25%，1000万元以上的部分为不超过20%；对数学等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间接费用比例进一步提高到不超过60%。项目承担单位可将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项目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八）扩大稳定支持科研经费提取奖励经费试点范围。将稳定支持科研经费提取奖励经费试点范围扩大到所有中央级科研院所。允许中央级科研院所从基本科研业务费、中科院战略性先导科技专项经费、有关科研院所创新工程等稳定支持科研经费中提取不超过20%作为奖励经费，由单位探索完善科研项目资金激励引导机制，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奖励经费的使用范围和标准由试点单位自主决定，在单位内部公示。（中央级科研院所负责落实）

（九）扩大劳务费开支范围。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

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由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等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项目承担单位、项目管理部门负责落实）

（十）合理核定绩效工资总量。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结合本单位发展阶段、类型定位、承担任务、人才结构、所在地区、现有绩效工资实际发放水平（主要依据上年度事业单位工资统计年报数据确定）、财务状况特别是财政科研项目可用于支出人员绩效的间接费用等实际情况，向主管部门申报动态调整绩效工资水平，主管部门综合考虑激发科技创新活力、保障基础研究人员稳定工资收入、调控不同单位（岗位、学科）收入差距等因素审批后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备案。分配绩效工资时，要向承担国家科研任务较多、成效突出的科研人员倾斜。借鉴承担国家关键领域核心技术攻关任务科研人员年薪制的经验，探索对急需紧缺、业内认可、业绩突出的极少数高层次人才实行年薪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科技部、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十一）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力度。各单位要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相关规定，对持有的科技成果，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进行转化。科技成果转化所获收益可按照法律规定，对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剩余部分留归项目承担单位用于科技研发与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具体分配方式和比例在充分听取本单位科研人员意见基础上进行约定。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计入所在单位绩

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不作为核定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科技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等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四、减轻科研人员事务性负担

（十二）全面落实科研财务助理制度。项目承担单位要确保每个项目配有相对固定的科研财务助理，为科研人员在预算编制、经费报销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科研财务助理所需人力成本费用（含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可由项目承担单位根据情况通过科研项目经费等渠道统筹解决。（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三）改进财务报销管理方式。项目承担单位因科研活动实际需要，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参加由其主办的会议等，对确需负担的城市间交通费、国际旅费，可在会议费等费用中报销。允许项目承担单位对国内差旅费中的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和难以取得发票的住宿费实行包干制。（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四）推进科研经费无纸化报销试点。选择部分电子票据接收、入账、归档处理工作量比较大的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纳入电子入账凭证会计数据标准推广范围，推动科研经费报销数字化、无纸化。（财政部、税务总局、单位主管部门等负责落实）

（十五）简化科研项目验收结题财务管理。合并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在项目实施期末实行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完善项目验收结题评价操作指南，细化明确预算调剂、设备管理、人员费用等财务、会计、审计方面具体要求，避免有关机构和人员在项目验收和检查中理解执行政策出现偏差。选择部分创新能力和潜力

突出、创新绩效显著、科研诚信状况良好的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作为试点单位，由其出具科研项目经费决算报表作为结题依据，取消科研项目结题财务审计。试点单位对经费决算报表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项目管理部门适时组织抽查。（科技部、财政部、项目管理部门负责落实）

（十六）优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要优化和完善内部管理规定，简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对科研急需的设备和耗材采用特事特办、随到随办的采购机制，可不进行招标投标程序。项目承担单位依法向财政部申请变更政府采购方式的，财政部实行限时办结制度，对符合要求的申请项目，原则上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结。有关部门要研究推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有关法律法规修订工作，进一步明确除外条款。（单位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司法部、财政部负责落实）

（十七）改进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管理方式。对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的管理应与行政人员有所区别，对为完成科研项目任务目标、从科研经费中列支费用的国际合作与交流按业务类别单独管理，根据需要开展工作。从科研经费中列支的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用不纳入“三公”经费统计范围，不受零增长要求限制。（单位主管部门、财政部负责落实）

五、创新财政科研经费投入与支持方式

（十八）拓展财政科研经费投入渠道。发挥财政经费的杠杆效应和导向作用，引导企业参与，发挥金融资金作用，吸引民间资本支持科技创新创业。优化科技创新类引导基金使用，推动更多

具有重大价值的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拓宽基础研究经费投入渠道，促进基础研究与需求导向良性互动。（财政部、科技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等负责落实）

（十九）开展顶尖领衔科学家支持方式试点。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前沿科技领域，遴选全球顶尖的领衔科学家，给予持续稳定的科研经费支持，在确定的重点方向、重点领域、重点任务范围内，由领衔科学家自主确定研究课题，自主选聘科研团队，自主安排科研经费使用；3至5年后采取第三方评估、国际同行评议等方式，对领衔科学家及其团队的研究质量、原创价值、实际贡献，以及聘用领衔科学家及其团队的单位服务保障措施落实情况等进行绩效评价，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经验。（项目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十）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实行“预算+负面清单”管理模式。鼓励地方对新型研发机构采用与国际接轨的治理结构和市场化运行机制，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院（所）长负责制。创新财政科研经费支持方式，给予稳定资金支持，探索实行负面清单管理，赋予更大经费使用自主权。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围绕科研投入、创新产出质量、成果转化、原创价值、实际贡献、人才集聚和培养等方面进行评估。除特殊规定外，财政资金支持产生的科技成果及知识产权由新型研发机构依法取得、自主决定转化及推广应用。（科技部、财政部负责指导）

六、改进科研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二十一）健全科研绩效管理机制。项目管理部门要进一步强化绩效导向，从重过程向重结果转变，加强分类绩效评价，对自

由探索型、任务导向型等不同类型科研项目，健全差异化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项目调整、后续支持的重要依据。项目承担单位要切实加强绩效管理，引导科研资源向优秀人才和团队倾斜，提高科研经费使用效益。（项目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十二）强化科研项目经费监督检查。加强审计监督、财会监督与日常监督的贯通协调，增强监督合力，严肃查处违纪违规问题。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监督检查方式，实行随机抽查、检查，推进监督检查数据汇交共享和结果互认。减少过程检查，充分利用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手段，提高监督检查效率。强化项目承担单位法人责任，项目承担单位要动态监管经费使用并实时预警提醒，确保经费合理规范使用；对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在科研经费管理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失信情况，纳入信用记录管理，对严重失信行为实行追责和惩戒。探索制定相关负面清单，明确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禁止性行为，有关部门要根据法律法规和负面清单进行检查、评审、验收、审计，对尽职无过错科研人员免于问责。（审计署、财政部、项目管理部门、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七、组织实施

（二十三）及时清理修改相关规定。有关部门要聚焦科研经费管理相关政策和改革举措落地“最后一公里”，加快清理修改与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不符的部门规定和办法，科技主管部门要牵头做好督促落实工作。项目承担单位要落实好科研项目实施和科研经费管理使用的主体责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

和权责一致的要求，强化自我约束和自我规范，及时完善内部管理制度，确保科研自主权接得住、管得好。（有关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十四）加大政策宣传培训力度。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通过门户网站、新媒体等多种渠道以及开设专栏等多种方式，加强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相关政策宣传解读，提高社会知晓度。同时，加大对科研人员、财务人员、科研财务助理、审计人员等的专题培训力度，不断提高经办服务能力水平。（科技部、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二十五）强化政策落实督促指导。有关部门要加快职能转变，提高服务意识，加强跟踪指导，适时组织开展对项目承担单位科研经费管理政策落实情况的检查，及时发现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推动改革落地见效，国务院办公厅要加强督查。要适时对有关试点政策举措进行总结评估，及时总结推广行之有效的经验和做法。（财政部、科技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财政部、中央级社科类科研项目主管部门要结合社会科学研究规律和特点，参照本意见尽快修订中央级社科类科研项目资金管理辦法。

各地区要参照本意见精神，结合实际，改革完善本地区财政科研经费管理。

国务院办公厅

2021年8月5日

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落实和完善升级财政科研项目 资金管理等政策的意见》的通知

(云办发〔2017〕9号)

为贯彻落实深化改革创新、形成充满活力的科技管理和运行机制要求，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50号)精神，按照“坚持以人为本，坚持遵循规律，坚持‘放管服’结合，坚持政策落实落地”的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进一步完善我省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提出以下意见。

一、改进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

(一) 简化预算编制。根据科研活动规律和特点，改进预算编制方法，简化预算编制科目，合并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科目，由科研人员结合科研活动实际需要编制预算并按规定统筹安排使用，其中不超过直接费用 10%的，不需要提供预算测算依据。实行部门预算批复前项目资金预拨制度，保证科研人员及时使用项目资金。省科技主管部门要调整工作机制，提前组织项目申报和评审，进一步加强项目库建设，对已完成立项程序的项目在省人大正式批复预算前可按预算数的 25%拨付资金。

(省财政厅、项目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

(二) 下放预算调剂权限。在项目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将

直接费用中的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及其他支出预算调剂权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在科研仪器设备政府采购预算执行过程中，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如采购需求发生变化，项目承担单位可根据需要自行调整政府采购预算需求内容，同时报项目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省财政厅、项目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

（三）提高间接费用比重。实行公开竞争方式的研发类项目，均要设立间接费用，核定比例可以提高到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的一定比例：500万元以下的部分为20%，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为15%，1000万元以上的部分为13%。（项目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

（四）加大绩效支出激励力度。加大对科研人员的激励力度，取消绩效支出比例限制。项目承担单位在统筹安排间接费用时，要处理好合理分摊间接成本和对科研人员激励的关系，绩效支出安排与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挂钩。（项目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

（五）明确劳务费开支范围，不设比例限制。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均可开支劳务费。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社会保险补助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劳务费预算不设比例限制，由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据实编制。（项目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

（六）改进结转结余资金留用处理方式。项目实施期间，年

度剩余资金可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后，结余资金按规定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在 2 年内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2 年后未使用完的，按规定收回。（省财政厅、项目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

（七）规范管理绩效评价后补助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后补助项目资金由项目承担单位自主用于科技研发、科技成果转化、专利发展、科技机构运行、科技人员绩效奖励、扩大生产等工作。（项目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

（八）自主规范管理横向经费。项目承担单位以市场委托方式取得的横向经费，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由项目承担单位按照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管理使用；委托方无明确要求的，由项目承担单位按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自行支配使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

（九）改进科技项目资金结算方式。项目承担单位承担项目所发生的会议费、差旅费、小额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和专家咨询费等，原则上采用“公务卡”或非现金方式结算。项目承担单位要制定符合科研实际需求的内部报销规定，切实解决野外考察、心理测试等科研活动中无法取得发票或财政性票据，以及邀请外国专家来华参加学术交流发生费用等和确因需要临时聘用人员报销劳务费的报销问题。（项目承担单位负责）

二、下放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差旅会议管理权限

（十）改进省属高校、科研院所教学科研人员差旅费管理。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可根据教学、科研、管理工作实际需要，按

照实事求是、精简高效、厉行节约的原则，研究制定差旅费管理办法，合理确定教学科研人员乘坐交通工具等级和住宿费标准。对于难以取得住宿费发票的，在确保真实性的前提下，据实报销城市间交通费，并按规定标准发放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科研类差旅费、会议费纳入行政经费统计范围，实行区别管理，不受零增长限制。（省属高校、科研院所负责）

（十一）完善省属高校、科研院所会议管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因教学、科研需要举办的业务性会议（如学术会议、研讨会、评审会、座谈会、答辩会等），会议次数、天数、人数以及会议费开支范围、标准等，由省属高校、科研院所按照实事求是、精简高效、厉行节约的原则确定。未纳入政府采购定点范围，价格低于会议综合定额标准的单位内部会议室、礼堂、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可优先作为本单位或本系统会议场所。会议代表参加会议所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原则上按差旅费管理规定由所在单位报销；因工作需要，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参加会议，对确需负担的城市间交通费、国际旅费，可由主办单位在会议费等费用中报销。（省属高校、科研院所负责）

三、完善省属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

（十二）改进省属高校、科研院所政府采购管理。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可自行采购科研仪器设备，自行选择科研仪器设备评审专家。省属高校、科研院所要切实做好设备采购的监督管理，做到全程公开、透明、可追溯。（省财政厅、省属高校、科研院所

负责)

(十三) 优化进口仪器设备采购服务。对省属高校、科研院所采购进口仪器设备实行备案制管理。(省财政厅、省属高校、科研院所负责)

四、扩大基本建设项目管理权限

(十四) 扩大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基本建设项目管理权限。对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利用自有资金、不申请政府投资建设,并属国家颁布的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目录实行核准以外的项目,由项目承担单位自主决策,实行属地备案,不再进行审批。主管部门要加强对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基本建设项目的指导和监督检查。(省发展改革委、省属高校、科研院所主管部门负责)

(十五) 简化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基本建设项目审批程序。主管部门要指导省属高校、科研院所编制五年建设规划,对列入经国务院、省政府批准的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等的基本建设项目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简化项目承担单位基本建设项目城乡规划、用地以及环评、能评等审批手续,缩短审批周期。(省发展改革委、项目主管部门负责)

五、落实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应用政策

(十六) 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制度。项目承担单位应建立完善有利于科技成果转化的工作体系和管理制度。项目承担单位可结合实际制定规定,授予科技成果研发团队或转化人员科技成果使用、经营、处置权,由科技成果研发团队或转化人员提出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及激励方案,经单位领导班子对科技成

果价格、转化收益分配及激励等重大事项集体审定决策后，方可实施。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及激励方案应明确收益激励对象、激励方式、奖励比例等内容，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且无异议。激励对象仅限于对科技成果创造及转化作出直接和重要贡献的科技人员，严禁其他科技人员利用职务获取科技成果转化有关收益。

（项目承担单位负责）

（十七）深化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方式改革。项目承担单位应将科技成果转化收益首先用于对科技人员的奖励和支付报酬，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转化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人员获得奖励的比例应不低于转化收益的 60%，人员激励支出部分一次性计入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但不受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本单位工资总额基数；单位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个人奖励的，科技人员所获科技成果技术入股股权归个人所有，获奖人员可按国家有关规定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取得按股权、出资比例分红或股权转让、出资转让所得时，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项目承担单位负责）

（十八）加强对科研人员离岗创业的保障。科研人员经所在单位批准，可保留基本待遇到企业开展创新工作或离岗创业。对离岗创业的，可在 3 年内保留人事关系，与原单位其他在岗人员同等享有参加职称评聘、岗位等级晋升的权利，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原单位应根据科技人员创业实际情况，与其签订或变更聘用合同，明确权利义务。创业期内，离岗创业人员申请回原单位工作的，双方变更聘用合同，由原单位妥善安排工作岗位。创业期满，离岗人员决定不回原单位工作的，原单位要及时终止人事关

系，解除聘用合同，并协助办理社会保险转移接续等手续。（项目承担单位负责）

六、落实责任，优化服务

（十九）落实项目承担单位的主体责任。项目承担单位是科研项目实施和科研经费管理使用的责任主体，要认真落实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规定，按照权责一致的要求，强化自我约束和自我规范，确保接得住、管得好。要制定内部管理办法，明确项目预算调剂、间接费用统筹使用、劳务费分配管理、结余资金使用等管理权限；加强预算审核把关，规范财务支出行为，完善内部风险防控机制，强化资金使用绩效评价，保障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落实科技报告制度，及时向项目科技主管部门提交科技报告；实行内部公开制度，主动公开项目预算、预算调剂、资金使用（重点是间接费用、外拨资金、结余资金使用）、研究成果等情况，接受内部监督。（项目承担单位负责）

（二十）改进检查评审考核。要加强对科研项目资金监督的制度规范、年度计划、结果运用等的统筹协调，建立职责明确、分工负责的协同工作机制。加快清理规范委托中介机构对科研项目开展的各种检查评审，检查评审要适应科研项目的规律和特点，加强对前期已经开展相关检查结果的使用，推进检查结果共享，减少检查数量，改进检查方式，避免重复检查、多头检查、过度检查。在年度预算执行进度考核中，对科研项目资金应区别对待。（省财政厅、项目主管部门负责）

（二十一）优化项目承担单位内部服务。项目承担单位要建

立健全科研财务助理制度，为科研人员在项目预算编制和调剂、经费支出、财务决算和验收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科研财务助理所需费用可由项目承担单位根据情况通过科研项目资金等渠道解决。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建立健全单位内部科研、财务部门和项目负责人共享的信息平台，提高科研管理效率和便利化程度。（项目承担单位负责）

七、加强制度建设和工作督查，确保政策措施落地见效

（二十二）细化完善相关措施。项目主管部门要完善预算编制指南，指导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科学合理编制项目预算；制定预算评估评审工作细则，优化评估程序和方法，规范评估行为，建立健全与项目申请者及时沟通反馈机制；制定财务验收工作细则，规范委托中介机构开展的财务检查。省属高校、科研院所要制定出台差旅费、会议费内部管理办法，其主管部门要加强工作指导和统筹；项目主管部门要制定出台相关实施细则，项目承担单位要制定或修订科研项目资金内部管理办法和报销规定。以后年度承担科研项目的单位要于当年制定出台相关管理办法和规定。（项目主管部门、省属高校、科研院所负责）

（二十三）建立健全科研信用管理体系。项目主管部门在科研项目立项、实施、验收（结题）、绩效评价等各阶段，建立对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专业服务机构、咨询专家等主体的信用记录，作为今后项目立项及科研经费安排、专业服务机构和咨询专家遴选等的重要依据，并与间接费用核定、科研经费结余资金使用、督查频次等挂钩；同时，将科研信用纳入全社会信用体系，

实现信用信息共享共用。（项目主管部门负责）

（二十四）加强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督查指导。要适时组织开展对项目承担单位科研项目资金等管理权限落实、内部管理办法制定、创新服务方式、内控机制建设、相关事项内部公开等情况的督查，对督查情况以适当方式进行通报，并将督查结果纳入信用管理，与间接费用核定、结余资金留用等挂钩。审计机关要依法开展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和财政资金的审计监督。项目主管部门要督促指导项目承担单位完善内部管理，确保国家和省的政策规定落到实处。（省财政厅、省审计厅、项目主管部门负责）

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政府办公厅印发 《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 29 条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营造良好创新生态，加快创新型云南建设，推动我省高质量发展，制定以下措施。

一、加强创新平台载体建设，打造领先科技力量

（一）布局建设一批云南实验室，实行创新自主决策制、实验室主任负责制，在科研项目立项、过程管理、项目验收、经费使用等方面充分赋予自主权。云南实验室可按规定自主评审正高级职称，自主设立的科研项目视同省科技计划项目。

（二）对获国家批复或省委、省政府批准建设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由省和所在州（市）参照共同财政事权落实经费、土地、人才等要素保障，符合条件的列入省基本建设投资计划或“四个一百”重点项目计划予以支持。对新获批建设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给予一定经费补助，优先支持申报国家和省科技计划项目。

（三）对新获批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给予一次性最高 1000 万元研发经费支持。对进入全国排名前 40 名的国家级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给予一次性 1000 万元研发经费支持；对年度排名提升 10 位以上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给予一次性 500 万元研发经费支持。鼓励国家级和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与所在州（市）政府、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设立科技创新联合资金。鼓励州（市）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给予一定奖补经费。

（四）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世界 500 强企业、中央企业等来滇新设立的研发总部、区域研发中心或高水平研究院等，认定为新型研发机构并评估为优秀的，给予一次性最高 1000 万元奖补。

二、强化企业主体地位，提升企业创新能力

（五）企业单独建设或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建设的产业创新平台，企业投资超过 3000 万元（含）的，直接享受省级科技创新平台有关支持政策。

（六）规模以上企业新设立研发机构，且企业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超过 1.5%（含）的，给予一次性后补助经费 30 万元。

（七）符合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发展扶持政策的研发机构，可给予经费补助，年度最高 800 万元，实行负面清单管理，赋予更大经费使用自主权。除特殊规定外，财政资金支持产生的科技成果及知识产权由新型研发机构依法取得、自主决定转化及推广应用。

（八）对州（市）从省外引进落地的有效期内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按其投资额的 2 倍计算招商引资任务完成额度。对整体迁入我省的有效期内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一次性经费补助 30 万

元。省外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团队和技术成果持有人来滇设立的科技型企业，直接纳入我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进行培育。支持双创孵化载体加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双创孵化载体培育的企业首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每认定 1 家奖励双创孵化载体 5 万元，每家双创孵化载体每年最高奖励 100 万元。

（九）扩大创新券支持范围，重点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使用创新券购买高价值发明专利进行转化，符合条件的按照技术转让合同金额的 50%进行兑付，每家企业每年兑付创新券不超过 30 万元。

（十）将国有企业科技创新成效纳入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范围。提高国有企业科技创新考核权重，将研发投入视同利润，年度增量部分按 150%加计考核。

三、加大创新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激发人才创新活力

（十一）支持省科技计划项目承担单位实行高层次科技人才项目工资制，对急需紧缺、业内认可、业绩突出的极少数高层次科技人才探索实行年薪制，其薪酬在所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中单列，相应增加单位当年绩效工资总量。

（十二）支持科研人员在保证履行好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所在单位同意兼职开展科研、专业课教学活动，可按规定或协议约定取得合法兼职报酬。

（十三）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我省重点产业、领域科技发展需求，遴选国内外顶尖科学家，给予持续稳定的科研经费支持，在确定的重点方向、重点领域、重点任务范围内，由领衔科

学家自主确定研究课题，自主选聘科研团队，自主安排使用科研经费。

（十四）加大对青年人才科研项目资助力度，鼓励青年人员在重大科技攻关中、在重要岗位上历练。新建省级重点实验室的主任、副主任，原则上45岁以下的人员不低于50%。提高青年科技人才牵头承担科技计划项目的比例，新立项的基础研究项目由35岁以下人员牵头承担的不低于35%，支持45岁以下青年科技人才牵头组建团队承担重大科技专项和重点研发项目。加大35岁以下省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才及技术创新人才培养对象的选拔力度。省科学技术奖加强对作出突出贡献的40岁以下优秀青年科研人员的奖励。

（十五）我省高校、科研院所和医疗卫生机构等结合本单位发展阶段、类型定位、承担任务、人才结构、所在地区、现有绩效工资实际发放水平（主要依据上年度事业单位工资统计年报数据确定）、财务状况特别是财政科研项目可用于支出人员绩效的间接费用等实际情况，向主管部门申报动态调整绩效工资水平，主管部门综合考虑激发科技创新活力、保障基础研究人员稳定工资收入、调控不同单位（岗位、学科）收入差距等因素审批后报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备案。分配绩效工资时，要向承担国家和省级科研任务较多、成效突出的科研人员倾斜。

（十六）鼓励从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领办科技型企业的创新创业人才申报专业技术职称，取得显著经济效益、作出重大贡献的可直接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十七）我省高校、科研院所和医疗卫生机构等承担的单项

到位经费超过 100 万元的横向科研项目，在人才评价、职称评聘、业绩考核、科技奖励等方面视同省科技计划项目。

（十八）对自然指数排名前 100 位高校和科研院所毕业的博士、ESI 全球前 1% 学科毕业的博士来滇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的，直接给予省基础研究面上项目支持。

（十九）支持外籍科学家申报省科技计划项目，除涉及国家安全等特殊情况下，鼓励外籍科学家依托在云南省注册的内、外资独立法人机构，领衔和参与申报省科技计划项目，通过公平竞争承担研发任务。作为项目（课题）负责人的外籍科学家，应按要求与境内机构签订聘用合同；各类科技计划在形式审查、立项评审等各个环节对申报项目的不同国籍人员一视同仁。探索省科技计划项目经费跨省使用，完善财政科研资金跨省使用管理机制，保障资金高效、规范使用。

（二十）对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的管理应与行政人员有所区别，对为完成科研项目任务目标、从省科技计划项目经费中列支费用的国际合作与交流按业务类别单独管理，根据实际需要开展工作。从省科技计划项目经费中列支的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用不纳入“三公”经费统计范围，不受零增长要求限制。

（二十一）赋予我省高校、科研院所和医疗卫生机构等在科研活动中的内设研发机构设置、学科布局、编制使用、高层次人才招聘、内部岗位设置、职称评审、岗位聘用、内部薪酬分配、科研辅助人员聘用及劳务费标准确定、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处置等更多自主权。

四、强化区域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二十二）各州（市）、县（市、区）党委和政府每年年底前，要向上级党委和政府报告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情况。把研发投入强度纳入省对州（市）年度考核的指标体系，加大考核权重。开展县域创新能力监测评价，每年发布监测评价报告，根据各地区创新能力争先进位情况给予财政奖补。

（二十三）支持昆明市依靠科技创新实现高质量发展。建立省市一体化科技创新协同机制，省市共同投入资源、共同凝练重大科技需求、共同设计重大科技任务、共同实施重大科技项目，实现科技型企业培育、科技创新平台建设、高端创新人才培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科技招商一体化。

（二十四）我省高校、科研院所正职，所属单位中担任法人代表的正职领导，是科技成果主要完成人或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规定获得现金奖励；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所属单位其他领导人员和内设机构领导人员的科技成果转化，可以获得现金奖励或股权激励，获得股权激励的领导人员不得利用职权为所持股权的企业谋取利益。

（二十五）科技成果转化所获收益可按照法律规定，对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剩余部分留归项目承担单位用于科技研发与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具体分配方式和比例在充分听取本单位科研人员意见基础上进行约定。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计入所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不作

为核定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

（二十六）我省高校、科研院所和医疗卫生机构等的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可在科技成果转化净收入单位留成部分中提取不低于10%的经费用于技术转移服务人员奖励。

（二十七）经省内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登记的技术合同，年度技术交易额在500万元（含）至3000万元（含）之间的单位，按技术交易额的1%给予合同登记方奖励；超过3000万元的部分按5‰给予奖励；每个单位每年最高奖励100万元。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每年完成额定工作任务，给予20万元工作经费补助；超过额定工作任务的增量部分，按技术合同交易额的3‰给予奖励；单个登记机构每年补助、奖励金额最高为50万元。

（二十八）在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中增设“产业创新贡献”类项目。对通过转化应用国内外先进、适用技术，解决我省产业发展重点、难点问题，并产生明显经济社会效益及生态环境效益的标志性科技成果给予奖励。

（二十九）加强省科技领导小组对科技创新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落实《云南省容错纠错办法（试行）》，健全符合我省实际的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创新容错机制，鼓励支持我省高校、科研院所和医疗卫生机构建立符合自身具体情况的尽职免责细化负面清单，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尽职免责和风险控制机制。

我省现行有关政策与29条措施不一致的，以29条措施为准。国家后续出台新政策的，遵照国家政策执行。中央驻滇单位承担我省科技计划项目的，可按29条措施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改革加强预算管理的意见》

(云政发〔2018〕57号)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现就进一步深化预算改革、加强预算管理提出以下意见：

一、重要意义

财政是国家治理的基础和重要支柱，预算是政府活动和宏观政策的集中反映。自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全面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以来，按照《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意见》（云发〔2014〕28号），全省稳步推进各项改革任务，经过不断努力，预算制度改革取得突破性进展，初步建立起符合云南实际和特点的预算制度主体框架，有力推动了全省经济社会健康有序发展。但随着改革不断推进，预算管理中的矛盾和薄弱环节也日益凸显，主要表现在：预算编制和控制方式不够科学，预算约束力不强，项目支出前期工作和项目库建设粗放、预算执行进度偏慢、财政资金管理不严、预算绩效管理水平不高等，需要持之以恒深化改革、加强管理。

党的十九大提出要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并明确了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目标要求和主要任务。加快建立现代预算制度，是

加快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的必然要求；是进一步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更好发挥财政职能职责和治理作用的迫切需要；是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扎实推进新时代云南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谱写中国梦云南篇章的重要保障。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把深化预算改革、加强预算管理的各项要求落到实处。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全面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总体要求，坚持依法理财，遵循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原则，正确处理政府与市场关系，立足我省发展实际，着力构建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合理划分政府事权与支出责任，完善预算管理制度，创新预算管理方式，优化资源配置，提升预算管理效能，防范财政风险，实现有效监督，提高资金效益，建立与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相适应的现代财政制度，促进我省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二）基本原则

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立足于已确立的预算制度主体框架，健全完善预算制度体系，运用法律和制度规范预算管理，推进全口径政府预算管理，全面反映政府收支总量结构和管理活动。统一预算分配权，加强预算统筹力，完善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将公开透明贯穿预算改革和管理全过程，进一步提升预算的全面性、

规范性和透明度。

标准科学，服务发展。遵循财政预算编制的基本规律，明确重点支出预算安排的基本规范，建立健全定额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发挥标准对预算编制的基础性作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发扬“功成不必在我”的担当精神，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坚持保基本、兜底线、可持续，兼顾区域均衡和政策平衡，服务保障跨越发展大局。

依法理财，约束有力。严格落实预算法，严肃财经纪律，坚持依法行政、依法理财，始终在法治财政的轨道上全面推进各项预算管理改革工作。切实硬化预算约束，严格执行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强化预算单位的主体责任，规范预算编制程序，改进预算编制方法，完善预算管理方式，健全监督制衡机制，增强财政可持续性。

绩效管理，效益优先。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全过程，完善绩效管理激励约束机制，注重成本效益分析，关注支出结果和政策目标实现程度。绩效管理覆盖所有财政资金，体现权责对等，放权和问责相结合，提升公共服务质量和水平，提高人民满意度。

三、任务和措施

（一）构建现代预算编审体系

1.依法规范预算管理关系。各部门是预算编制、执行和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要按照“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原则，建立和完善本部门预算管理内控机制，调整和优化部门支

出结构，做好部门内部及所属单位的预算平衡。财政部门是预算统筹、审核和监管主体，要强化资源配置、综合平衡和监督管理职能，制定、完善预算制度和操作规程，全面协调预算编制、执行和绩效管理，发挥好承上启下、综合服务的作用。未征得财政部门同意的新增支出事项以及擅自增设机构、增加人员编制的，一律不安排预算。

2.深化零基预算改革。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的战略部署、施政目标和发展规划，建立财政资金“能进能出”的决策机制，彻底打破“基数+增长”的编制方式，重点支出安排不再与财政收支增幅或生产总值挂钩，一切从大局和发展出发，科学配置财政资源。基本支出预算做准做实，根据有关政策规定、定员定额标准、财政供养人员实际情况等编制，保障机构正常运转。项目支出预算突出绩效优先，不再采取先确定支出总额再确定具体项目的编制方式，除处突应急事项外，本级所有专项资金预算必须细化到具体项目，列入预算安排的项目必须从项目库中选取。各部门要以项目实现的绩效为基准，对申报项目进行严格审核论证，重新评估支出的必要性和可行性，项目成熟一个、申报一个、评审一个。财政部门要对支出项目设置准入条件，根据项目轻重缓急、开工条件、年度用款计划以及财力状况统筹保障，改变项目支出只增不减的固化格局，项目资金分别列入各部门预算，逐步取消部门间横向拨款，到2020年全部取消部门间横向拨款。

3.强化预算统筹能力。加强全口径预算管理，各地各部门要将符合规定的各项资金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全面反映政府收支总量、结构和管理活动。加快推进统一预算分配权，实现财力统筹考虑、

项目统筹保障、管理统筹推进。强化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衔接，对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规模超过该项基金当年收入 30% 的部分，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比例不低于 30%。部门要全口径编制收支预算，对涉及本部门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准确测算、如实填报本部门各项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避免执收计划与实际收入存在较大出入。逐步取消一般公共预算中以收定支的规定，新出台的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政策，一般不得规定以收定支、专款专用，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加强非税收入统筹使用，除以项目支出方式安排执收部门必要的执收成本外，其余部分全部由政府统筹使用，统筹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30%。进一步增强各部门、特别是单位财务部门统筹资金能力，强化内部“制衡”与“互动”机制，推进部门内部资金的统筹使用。

4. 强化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强化部门中期财政规划对年度预算的约束，各部门年度预算不得突破中期财政规划确定的对应年度部门中期财政规划。各部门要充分聚焦规划期内的重大改革、重要政策和重点项目，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更好地服务于政府施政目标。财政部门加强部门规划控制数管理，实施总量控制，部门新增支出需求原则上在支出规划规模内通过调整支出结构解决，凡没有编入规划的支出项目，年度预算不得安排相关资金。建立完善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提升财政政策的前瞻性和可持续性。

5. 完善预算编审体系。遵循“财”服务于“政”的要求，财政部门要构建强化控制、注重绩效的预算编审体系，以中期财政规划为

引领，以标准定额和项目库为基础，按照“履职目标—任务—项目”紧密衔接的要求，将预算评审、预算监管、预算绩效管理有机地嵌入预算编制，做到各环节有序衔接，充分发挥预算评审、绩效管理对预算编制的支撑作用。推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将年度新增资产纳入部门年初预算编报范围，实现同步编报、同步批复执行。各部门要围绕部门履职和事业发展规划，合理制定体现部门职能职责和工作重点的绩效目标，明确实现目标的措施任务，将绩效目标和措施任务进一步分解落实到具体项目上，更好地围绕部门履职编制部门预算，使各项任务和项目的组织实施服务于履职绩效目标，体现部门职能职责。

6.做实预算项目库。建立全省统一、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项目库管理系统，所有列入中期财政规划编制和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必须从项目库中择优选取，所有财政资金下达必须与项目库挂接。各部门要切实加强政策研究和项目前期论证，加大项目精简整合力度，建立项目动态评估清理机制，对中长期支出政策或重大项目进行滚动评估，取消已达到既定目标或不再具备执行条件的项目；调整条件形势变化、未达到预期效果或支出标准不可持续的项目；整合投向趋同、交叉或政策碎片化的项目，切实提高部门项目库质量，切实做好项目储备。财政部门要严格规范财政项目库管理，凡经过研究论证、绩效审核等程序后的项目方可纳入财政项目库，跨年度项目不得一次性在1个预算年度安排全部项目资金；加强项目预算评审，实行部门项目支出预算安排与部门履行职能、绩效管理、支出进度、项目结转结余资金“四个挂钩”机制。各部门要细化项目预算编制，使用经济分类科目下的“其他”

科目比例原则上不超过 10%。

（二）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7.构建全方位绩效管理体系。建立覆盖各级政府和所有财政资金的全方位绩效管理体系，将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部纳入绩效管理范围，形成政府预算、部门预算、政策和项目预算等构成的全方位绩效管理格局，制定政策和安排项目支出预算要更加注重成本效益，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政策实施效果。

8.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要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决算、监督全过程，构建事前、事中、事后“三位一体”的全过程绩效管理系统。事前评审严格入库，建立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机制，评估结果作为申请预算的必备要件，所有财政性资金都要进行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目标审核与预算编制同步进行，对无绩效目标或目标审核不通过的项目一律不纳入项目库。事中监控及时纠偏，对重点项目开展绩效目标跟踪监控，对偏离目标的及时纠正，对目标无法实现的收回或调整预算资金。事后评价问责，选择涉及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民生政策、重大专项转移支付组织开展自评和再评价等，做到评价结果真实、可靠、客观。

9.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通过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有效运用绩效评价结果，评估政策落实情况和实施效果，推动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重要决策部署落实，促进政策的调整、优化和完善；推动各级政府、各部门及使用公共财政资源的单位履行好职能职责，促进政府职能转变，提高公共服务的质量和水平；

推动公共财政资源优化配置，科学合理、实事求是地确定部门、项目、行业、领域的预算支出安排，以及项目预算的执行期限和存废，切实做到少花钱、多办事、办好事。对支出政策不符合、不适应发展需求，支出效果和执行进度不佳的，调整预算或取消预算安排。

（三）切实加强财政收入管理

10.着力加强财源建设。各地要坚持把发展实体经济作为现代财源体系建设的重要抓手，采取积极措施支持产业发展，以产业发展带动财源建设，培育优质税源。充分用好《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财政税收增收留用及以奖代补暂行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18〕25号）中增收留用、以奖促增政策，狠抓财源培植和税收依法征管，充分发挥税收增收的支撑作用，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11.切实提高收入质量。各地要进一步规范财政收入秩序，依法加强收入征管，科学编制收入预算，从源头上把握好收入质量关。要把2018年作为“提升财政收入质量行动计划年”，强化质量导向，推进更高质量的增长。要优化财政收入结构，降低非税收入比重，全省财政收入中税收比重要提高到70%。要建立健全财政收入质量考核和督查机制，加大收入质量的动态通报和督查力度，引导各级财政收入从数量型向数量与质量并重转变。建立财政与税务部门的信息共享机制，提高综合治税能力。

（四）完善预算决策分配机制

12.健全预算支出标准体系。遵循财政预算编制的基本规律，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国家调控要求和行业发展需要等因素，

明确重点支出预算安排的基本规范。建立财政与机构编制、干部人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务用车管理等多方共享信息数据库，形成分工明确、统一协作的信息共享共管工作机制，确保信息全面、数据权威、更新及时，为财政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工资管理、监督检查等提供保障。深入推进项目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将定额标准作为预算编审、执行和开展绩效评价的重要基础，完善通用定额标准，进一步提高标准适用性。无明确依据且未细化的项目不予安排预算。业务工作经费类项目按照通用定额标准进行细化编制。

13.规范专项资金管理。要从根本上破除财政专项资金各自为政、零星分散、结构固化、效益不高的问题，严格执行到期政策清理退出机制，凡属于政策到期的专项资金，一律清理退出，对确有必要重新设立的专项资金，严格遵循部门申请、政策评估、财政审核、政府审批的程序办理，对不属于部门职责或同级财政事权范围，以及市场能有效发挥作用的领域，都不得安排项目支出预算。根据党政机构改革部门职能调整情况，加大财政专项资金清理整合力度，切实解决财政资金“部门化”问题，集中财力办大事。

14.深化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改革。持续深化推进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改革，围绕“增一般、减专项、促监管、提绩效”的目标要求，继续清理、整合、归并专项转移支付项目，严控新增专项，对纳入改革范围但已到期的项目要严格退出，对暂未纳入改革范围的要加大整合力度，对未指定具体项目及用途、可直接增加基层政府财力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全部调整纳入一般性转移支付

管理。大力推行因素法分配，科学合理选取分配因素、调整优化因素权重，进一步向困难地区和薄弱环节倾斜，充分下放项目的确定权和资金的分配权，增强基层政府统筹能力和自主发展能力。强化全过程绩效管理，将绩效要求贯穿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始终。提高基层部门对改革的承接能力，加强基层项目储备，确保资金落实到最急需、效益最优的项目上。

15.改进财政支持方式。紧紧围绕中央和省重大战略部署，研究和建立适应我省发展实际的财政政策体系，充分发挥政府宏观调控、统筹社会资源、示范推广作用，全力统筹财政资金，积极稳妥采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政府购买服务、政府投资基金等方式，多措并举，聚力增效，引导和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政府主导的事业发展和产业建设项目。

（五）不断加强预算执行管理

16.切实硬化预算约束。严格按照人大批准、财政批复的预算执行，对应纳入而未纳入预算的，一律不得追加预算。严控预算调整和调剂事项，年度执行中除救灾等应急支出通过动支预备费解决外，一般不出台新增当年支出的政策；对因中央、省新增政策需增加支出的，原则上安排到下一年度预算，确需当年通过调整预算安排的事项，必须按照法定程序报请同级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后方可执行。部门需新增的零星支出事项，一律通过统筹部门年初预算、调整支出结构予以落实，不得申请追加。严格控制不同预算科目、预算级次或项目间预算资金的调剂，确需调剂使用的，严格按照财政部门规定办理。

17.加快预算支出进度。各部门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发挥自

主性和积极性，编制预算时要同步做好政府采购等前期准备工作，确保预算一经批复下达即可执行。要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深化政府采购改革，优化采购流程，减少中间环节，全面提升政府采购工作效能，加快政府采购预算执行进度。要严格按照批复预算、用款计划、项目进度、有关合同等及时办理资金支付。严格按照预算法规定时限做好转移支付下达工作，据实结算等特殊项目的转移支付，可以分期下达预算，或者先预付后结算。提前做好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分配预案，提前做好项目可行性研究、评审、招投标、政府采购等前期准备工作，确保资金一旦下达就能实际使用。各地各部门要建立科学合理的预算执行进度考核机制，强化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和考核奖惩，实施预算执行进度通报和监督检查制度，确保财政资金高效安全运行，及时发挥政策效应。

18.加强财政国库管理。财政资金要优先用于“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需要，严禁拉用“三保”资金偿还债务或用于其他项目支出，严格按预算、按进度拨付财政资金，严格防范库款保障水平过低或库款规模大幅反弹，保持本地库款规模合理适度，确保库款运行安全。规范财政暂付款管理，确保财政暂付款只减不增，严禁各级财政新增财政借出款项用于需新增预算安排的支出项目；对存量暂付款要进行分类梳理，提出任务清单，确定清理目标时限，明确工作职责，3年内将本级暂付款规模消化控制在当年本级财政支出5%以内。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除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规定的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外，所有预算安排的财政资金须纳入国库单一账户体系核算管理，实行国库集中支付。严格按照预算指标核拨资金，除涉密资金及国家另有规定的特殊资

金外，不得将财政资金拨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

19.清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进一步加大财政存量资金清理盘活力度，收回部门沉淀资金和不需使用的财政专户资金；收回事业单位改革后不应由财政保障的支出，并分类处置资产资源；取消已到期、已完成预期目标、不适应新形势需要、可由市场调节、重复设置、使用绩效差的财政资金，统筹用于亟需支持的项目，切实压减和消化财政存量资金规模。从严控制结余结转，一般公共预算可不结转的项目不再结转，结转两年以上的资金一律收回同级财政统筹安排使用；加大结转资金与年度预算的统筹力度，对预计形成结转的支出，部门要及时调减当年预算。健全财政存量资金与部门预算安排相挂钩机制，对财政存量资金规模较大的部门和地区，要适当压缩次年财政预算安排规模。

（六）理顺政府间财政关系

20.加快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各地要及时合理确定州、市以下各级政府间财政事权，根据财政体制改革及县、市、区财力状况，合理确定州、市以下各级政府的支出责任。坚持基本公共服务普惠性、保基本、可持续的原则，合理确定财政事权的保障范围、标准，不得随意扩大范围、提高标准、变通执行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政策规定。分类指导推进县、乡两级政府间财政关系调整，巩固乡镇一级财政，充分调动乡镇培植财源积极性，立足自身，特色发展。适时研究制定教育、医疗卫生、交通运输、科技、生态环境等基本公共服务领域专项改革方案以及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确保到2020年基本完成主要领域改革，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

保障激励并重、更加注重激励的省以下政府间财政关系，形成省与各地合理的财力分配格局。

21.严格保障省级支出责任。科学合理明确省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省直各部门提出预算申请时，须以部门承担的财政事权为基础，不得对省以下事权范围内的事务大包大揽，非省直部门承担的财政事权不得安排预算资金。建立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机制，省直各部门研究新增财政支出事项时，必须征求省财政厅意见，充分考虑省财政承受能力，不得超越发展阶段和财力可能盲目出台政策、随意扩大政策范围、过度提高支出标准；必须基于事权划分的基本原则，提出新增事项职责划分和支出负担办法，并保持与该领域既有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相协调，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事权划分和支出负担办法，该新增支出事项不再安排。省直各部门要积极配合省财政厅开展所属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专项改革方案，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2019年起，在一般性转移支付下设立共同财政事权分类分档转移支付，完整反映和切实履行省级承担的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共同财政事权的支出责任。

22.加强州市、县级财政运行监管。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基本财力保障主体责任，统筹财力优先保障工资发放、机构运转、基本民生政策落实，严禁不顾实际盲目出台不合理的支出政策。省财政要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督促各州、市加大对行政区域内的转移支付力度，提高财政保障水平，加强对财政运行的指导管理，确保行政区域内财政平稳健康运行。各州、市要优化一般性转移支付结构，构建体现公平效率和透明规范的

资金保障机制，完善一般性转移支付分配、使用、管理、监督、绩效和后评估机制，推动一般性转移支付结构的动态优化和调整，扩大一般性转移支付规模和比重，将一般性转移支付占比提高到60%以上。

（七）加快政府会计制度改革

23.加快推进政府会计制度改革。深化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核算制度改革，认真贯彻实施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建立适应政府管理需要的政府会计核算体系，实现从收付实现制向收付实现制与权责发生制“双基础”核算体系的平稳过渡。加强会计核算与部门预决算管理、绩效管理、资产管理、政府财务报告编制等工作的协调，不断提升部门、单位的财务管理水平。强化会计基础管理评价工作和行政事业单位内控体系建设，与政府会计改革有机衔接，构建财政资金管理的“第一道防火墙”，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现代财政改革，打牢财政管理基础。

24.加快建立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加快建立以权责发生制政府会计核算为基础，以编制和报告政府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等报表为核心的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全面、准确反映各级政府整体财务状况、运行情况和财政中长期可持续性，确保我省2020年建立起规范的政府会计准则体系和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提高政府财务管理水平。

（八）加强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25.强化政府债务预算管理。各地要将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和专项债务，分别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各部门要将债务收支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加强财务管理，对依法承担偿

债责任的，偿债资金要纳入相应预算管理。完善地方政府性债务统计报告制度，全面反映政府的负债情况。

26.强化专项债券管理。按照财政部鼓励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改革精神，各地各部门要加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管理，切实做好项目储备和前期工作，科学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及其他发行要件，依法合规保障重点领域合理融资需求。要加强专项债券全过程财务收支核算管理，规范专项债券的发行、资金使用和偿还等行为。

27.强化债券资金管理。新增债券资金要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楼堂馆所等中央明令禁止的项目支出。各地要按照专项预算调整方案确定的用途使用新增债券资金，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确需调整支出用途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办理。新增债券发行、资金使用与公益性建设项目对应，实现债券资金使用与项目管理、偿债责任相匹配，以及债券期限与项目期限相匹配。各地要加快新增债券资金支出进度，严格控制结转结余，新增债券资金原则上当年使用完毕，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九）增强财政信息公开透明

28.健全预决算公开机制。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强预决算公开工作，不断完善预决算公开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不断拓展预决算公开的内容和范围，完善预决算公开的方式方法，加强预决算公开情况检查，全面提高预决算透明度，更加重视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主动回应社会关切。

29.严格遵守财经纪律。各地各部门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

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财税法律法规，依法行政，依法理财，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和社会各界的监督，不断完善细化政府预算和部门预算，提高报送人大审议预算草案的质量。积极配合审计监督，认真落实人大和审计意见，切实改进和加强预算编制和管理。财政部门要强化财政监督，建立健全专项监督和日常监管相结合的财政监督机制，加强与审计、专员办等部门的沟通联系和配合，全面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四、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

进一步深化预算改革、加强预算管理事关改革发展全局，涉及制度创新和利益关系调整，任务艰巨，面临许多矛盾和困难。各地各部门要从大局出发，强化“四个意识”，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以高度的责任感、使命感和改革创新精神，把预算管理改革作为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内容、作为当前和今后一项重要工作，切实履行职责，认真落实各项改革措施，加强和改进对财政和财务工作的组织领导，配优配强财务管理人員，合力推进预算管理改革取得实效。

（二）强化管理责任

各地各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本地本部门深化预算改革、加强预算和绩效管理的第一责任人。省财政厅要按照省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不断完善制度，明确预算编制与审核、预算执行与调整、决算与绩效评价等各项工作任务 and 职责分工，建立支撑预算编制、

执行、绩效、监督一体化运作的财政信息平台，提高财政信息化管理水平。省直各部门作为省级部门预算编制和执行的责任主体，要按照改革要求，切实把工作重心转移到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上来，要结合实际制定本部门的预算管理办法，加强内部管理，责任落实到人，不断提高部门预算管理能力和水平。各地要根据总体部署，结合具体情况提出切实可行的措施，扎实推进本地区预算改革，着力强化本地区预算管理，增强统筹发展能力。

（三）强化配合协作

各地各部门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建立健全省、州市、县三级财政上下联动、财政与预算单位协同配合的工作推进机制，推进财政系统一体化、财政财务一体化，聚集强大合力，切实保障各项工作有序有效推进。财政部门要不折不扣地做好财政服务保障工作。各部门要紧抓改革重点，摆脱惯性思维，把预算管理改革与部门事业发展统筹结合起来，纳入工作全局统筹考虑、周密部署、协同推进，形成良性互动的改革合力，确保改革措施落地见效。

（四）强化督查问责

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按照要求推进改革、强化管理，省政府督查室要定期对预算编制、执行、绩效等情况开展督查和通报，对不认真履行职责的单位和个人，要严肃追究责任。严肃财经纪律，堵住制度漏洞，强化人大、审计和财政监督，对发现资金使用效益低下、项目实施缓慢、私设“小金库”、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挪用、滥用公共资金等违法违规问题，要依法追究有关责任，

发现一起，坚决处置一起。

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政策措施和工作方案，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改革顺利实施。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财政科研项目和经费管理改革 20 条措施的通知》

云政办发〔2021〕70 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财政科研项目和经费管理改革 20 条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 号），建立以绩效为目标、诚信为前提、放管服有机结合的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体系，进一步激励科研人员多出高水平科技成果，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措施：

一、改革科研项目形成机制

（一）自上而下凝练重大项目

充分发挥政府作为重大科技创新组织者的作用，重大科技专项、重点研发项目由政府主动布局。省科技主管部门定期组织凝练关键核心技术清单，提出科研项目总体任务布局，推进项目、

基地、人才、资金、数据一体化配置。省科技主管部门要联合行业主管部门和各州、市共同凝练重点产业、重要领域科技需求，共同设计研发任务，围绕创新链全链条设计重大项目，共同组织实施科研项目。加强政企对接，在制定重大规划、计划和开展重大科研攻关时，充分征求行业组织、企业意见。（省科技厅、单位主管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二）常态化征集发布科技需求

各地要围绕产业发展重点，征集和凝练本地科技需求。省科技主管部门依托科技入滇机制，向全国发布和推送科技需求，按行业领域常态化开展供需对接活动，推动科技供需多途径、精准化匹配。对推动全省高质量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科技需求，在创新政策引导、科研项目立项、研发平台建设、高端人才引进、财政资金奖补等方面给予综合性扶持。（省科技厅，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二、创新科研项目组织管理方式

（三）综合运用多种方式遴选项目团队

综合运用公开竞争、揭榜制、赛马制、悬赏制、定向择优等多种方式，遴选国内外优势科研力量承担项目。研发任务一般通过面向社会公开发布指南，公开竞争择优遴选科研团队；完善揭榜制，强化榜单与关键核心技术清单衔接，建立与揭榜后任务完成情况对应的奖惩机制；对于时限要求紧迫、具有多种技术路线攻克可能的重大研发和应急攻关任务实行赛马制，同时支持多支研发团队平行攻关，根据阶段性考核结果确定后续支持对象；对

于研发风险高、行业竞争充分且优势单位不突出的重大研发任务实行悬赏制，面向社会公开张榜悬赏，限定时限和目标，对先期达成目标的研发团队给予事后激励性补助；对行业竞争不充分、优势单位较为突出的重大研发任务，实行定向择优方式，组织优势单位申报后竞争择优。选择部分揭榜制项目实施“军令状”制，由发榜方与揭榜方签订“军令状”，根据设定目标完成情况给予揭榜方相应奖惩。（省科技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四）创新重大科研任务组织模式

支持领军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承担重大科技专项，充分发挥企业在科研任务攻关、科技成果转化中的主体作用。支持云南实验室牵头组织重大科研任务，自主开展任务凝练、团队遴选、经费分配和成果评价，对实现任务目标负责。探索重大项目项目专员制，聘请知名技术和管理专家担任项目专员，进行全程管理监督。（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单位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三、完善科研项目经费管理

（五）简化经费预算编制

进一步精简合并预算编制科目，按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编制直接费用预算。各科目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不需要提供明细。直接费用各科目不设比例限制，根据科研需求据实编制。在财政预算标准化管理平台填报项目年度预算指标时，简化经济分类科目填列。（省科技厅、省财政厅负责落实）

（六）完善经费拨付制度

省科技、财政主管部门要根据不同类型科研项目的工作规律、研发进度、资金需求等，合理制定经费拨付计划并及时拨付资金。预算批复前可预拨科研经费，预拨比例最高可达年度预算总额的25%。首笔资金拨付比例要充分尊重项目负责人意见，切实保障科研活动需要。允许将测试化验加工费、间接费成本分摊等从本单位零余额账户向实有资金账户划转。（省财政厅、省科技厅负责落实）

（七）扩大科研单位经费管理使用自主权

直接费用各科目预算调剂权全部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间接费用原则上只能调减不能调增。项目承担单位在使用经费时，可根据科研需要在经济分类科目之间进行调剂。探索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经费跨境使用。改进预算执行考核，项目实施期内的年度结余资金可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通过验收的项目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统筹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优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健全结余资金盘活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省财政厅、省科技厅、单位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八）推进科研经费包干制改革

在省基础研究计划、科技人才和平台计划项目中推行经费包干制；将部分揭榜制等目标量化的项目纳入“包干制”试点。选择部分从事基础性、前沿性、公益性研究的独立法人科研机构开展经费“包干制”试点。（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单位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四、加大科研人员激励

（九）提高间接费用比例

间接费用按照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其中，500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30%，500万元—1000万元的部分为不超过25%，1000万元以上的部分为不超过20%；对数学等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间接费用比例可提高到60%。项目承担单位可将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省科技厅、省财政厅、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发挥项目绩效激励作用

项目承担单位要建立完善绩效分配制度，在主管部门批准的绩效工资总量范围内，绩效分配要与科研人员贡献密切挂钩，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体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让科研人员收入与科研绩效匹配。支持项目承担单位实行高层次科技人才项目工资制，探索对急需紧缺、业内认可、业绩突出的极少数高层次科技人才实行年薪制，其薪酬在所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中单列，相应增加单位当年绩效工资总量。（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单位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一）自主确定劳务费标准

下放项目聘用人员劳务费标准确定权，在参照本单位同类在职人员工资的基础上，允许项目承担单位自主确定聘用科研人员劳务费标准。有编制无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人员可列支劳务费。

其由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等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省财政厅、省科技厅、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五、创新财政科研经费支持方式

（十二）稳定支持高水平科技创新平台

对云南实验室、在滇国家重点实验室、绩效优良的省级重点实验室，探索基于中长期目标导向的持续稳定支持。实行实验室主任负责制，在项目立项、过程管理、结题验收、经费使用等方面，赋予充分自主权。实验室应设置开放课题，探索开放课题揭榜挂帅机制。（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单位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三）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实行“预算+负面清单”管理模式

鼓励新型研发机构采用与国际接轨的治理结构和市场化运行机制，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院（所）长负责制。创新财政科研经费支持方式，给予稳定资金支持，探索实行负面清单管理，赋予更大经费使用自主权。围绕科研投入、创新产出质量、成果转化、原创价值、实际贡献、人才集聚和培养等方面组织开展绩效评价。（省财政厅、省科技厅负责落实）

（十四）强化科技金融有机结合

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调动银行等金融机构支持科技创新积极性，引导其创新服务模式和产品组合。完善科技贷款风险补偿制度，将科技贷款损失风险补偿纳入部门预算，强化财政资金增信作用。开发运用“以企业创新能力为核心的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评价体系”等科技金融产品，加强金融服务精准度。探索建

立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为基础，天使投资、风险投资、产业投资共同组成的科技风险投资体系。探索建立重大科研项目科技与金融部门共同投入工作机制，支持重大科研项目成果转化及产业化。（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保监局、云南证监局负责落实）

六、减轻科研人员事务性负担

（十五）实施科研人员减负行动

进一步整合精简各类报表和材料，统筹项目数据和统计工作，减少填表工作量。解决报销程序繁琐问题，加强项目经费、网上审批、财务报销等一体化管理，完善科研财务助理制度，优化管理流程，开展科研经费无纸化报销试点。建立部门联动机制，制定统一的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集中开展联合检查，原则上每年对同一科研项目检查不超过一次。建立科研项目监督、检查、审计等信息共享平台，对同一科研项目实行监督、检查、审计结果互认。（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审计厅、省税务局、单位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六）下放科研项目验收管理权限

简化科研项目验收管理，合并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选择部分创新能力和潜力突出、创新绩效显著、科技信用等级优秀的科研项目承担单位开展项目自主验收试点，财政支持经费 50 万元以下的省科研项目由单位自行组织验收；开展取消科研项目验收财务审计试点，由单位出具科研项目经费决算报表作为验收依据，单位对经费决算报表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自主验收情况报省科技主管部门备案。（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单位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七）优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项目承担单位要优化和完善内部管理规定，简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对科研急需的专用型号设备和耗材采用特事特办、随到随办的采购机制，可不进行招标投标程序。项目承担单位依法向财政部门申请变更政府采购方式的，实行限时办结制度，对符合要求的申请项目，原则上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办结。（省财政厅、单位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七、完善预算绩效和科研诚信管理

（十八）强化科研项目预算绩效管理

完善科研项目预算绩效管理体系，落实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绩效管理要求。推动科研项目分类评价，项目绩效与单位考核、资金支持挂钩。对稳定支持项目实行长周期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作为下一周期资金支持的重要依据。对重大科技专项、重点研发项目和重大创新平台建设项目，综合运用关键节点“里程碑”式管理、中期评估等方式，给予阶段性资金支持。建立预算安排与部门预算编制质量、预算执行、综合评分、项目绩效、监督检查 5 个方面挂钩机制。（省财政厅、省科技厅、单位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九）加强科研诚信体系建设

加强科技计划全过程诚信管理，加快推进科研诚信信息化建

设。完善科技信用评级管理体系，加强评级结果应用，对科技信用评级评价等级优秀的责任主体，在项目立项、项目经费“包干制”改革、项目自主验收管理等方面予以优先支持，先行试点；对列入严重失信的单位和个人，阶段性或永久取消承担科研项目资格。加强首席专家（科学家）、咨询评审专家科研诚信管理，对违反职业道德和科研诚信要求的进行追责和惩戒。建立科技活动重大违规案件联合调查、联合惩戒、公开通报机制。（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单位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十）强化科研项目与经费监督

加强审计监督、财会监督与日常监督的贯通协调，增强监督合力，严肃查处违纪违规问题，压实主体责任，确保项目和经费管理权限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监督检查方式，实行随机抽查、检查，推进监督检查数据汇交共享和结果互认。减少过程检查，充分利用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手段，提高监督检查效率。试行重大科研项目巡查制度，强化重大科研项目协调调度和督促检查力度。强化对项目资金申报、下达、使用、绩效管理、信息公开等情况的日常监管，对拨款效率进行重点监督，科技主管部门和项目承担单位应该在规定时限内拨付资金，不得无故拖延。建立健全科技创新容错机制，按照“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对尽职无过错的科研人员免于问责。（省科技厅、省审计厅、省财政厅、单位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我省现行有关政策与本政策措施不一致的，按照本政策措施执行。国家后续出台新政策的，遵照国家政策执行。中央驻滇单位承担我省科研项目的，按本政策措施执行。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印发《云南省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的通知

(云财规〔2021〕1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省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管理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云南省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实行多元化投入方式，资金来源包括省级财政资金和自筹资金。自筹资金包括其他非省级财政资金、单位自有资金和从其他渠道获得的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主要规范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的科技计划项目资金(以下简称项目资金)，以及管理上述资金所需要的科技管理业务费。自筹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和相关资金提供方的具体管理要求，统筹安排和使用。

第四条 项目资金支持对象为高校、科研院所、企业、新型研发机构等单位或社团组织。按照集中财力、突出重点，明晰权责、放管结合，遵循规律、注重绩效的原则管理使用。

第五条 项目资金以项目法为主、因素法为辅进行分配，采用前资助、后补助方式。后补助包括费用补贴、科技贷款贴息、风险补偿、科技创新券等，后补助资金由单位自主用于研发活动

支出。

第六条 人才类、基础研究类等项目推行经费包干制，依据相应项目经费管理制度执行。

第七条 项目资金按照财政预算公开要求，面向社会公开管理办法、申报流程、分配结果、绩效评价报告等重要内容。

第二章 管理职责及分工

第八条 省财政厅、省科技厅负责研究制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组织项目资金预算编制和绩效管理，并对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九条 省财政厅具体负责以下工作：

（一）组织开展项目资金预决算、中期财政规划，统筹安排项目资金预算规模，做好项目资金整体调度；

（二）及时下达项目资金，强化预算执行，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会同有关部门对主管部门和项目承担单位绩效自评及评价结果进行抽查复核，适时组织实施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第十条 省科技厅具体负责以下工作：

（一）规范项目立项流程和审批程序，健全内部管理和监督制度；

（二）编制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建立项目库，执行已批复预算，并按规范组织项目实施和信息公开工作；

（三）强化项目跟踪管理，动态跟踪项目执行情况，检查项目资金的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实施项目全过程绩效管理，开展

绩效评估、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做好财政绩效评价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项目承担单位的主要职责：

项目承担单位（包括：项目牵头单位和项目参加单位）是项目资金管理使用责任主体，要认真落实国家和云南省有关政策规定，按照“权责一致，自我约束，自我规范，接住管好”的原则，健全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切实履行在项目申请、组织实施、验收和资金使用等方面的管理职责。项目负责人是项目资金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资金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负责。

（一）制定和完善单位内控制度。制定完善与项目资金管理有关的预算、支出、报销等财务规章制度。制定和公示绩效支出使用和分配制度；

（二）建立健全科研财务助理制度，确保每个项目配有相对固定的科研财务助理，为科研人员在预算编制和调剂、资金支出、财务决算和验收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减轻科研人员事务性负担；

（三）编制项目资金预算和决算，按照约定，落实单位自筹资金及其他配套条件。指导和监督项目参加单位规范资金管理及其预算执行；

（四）落实项目预算调剂、间接费用统筹使用、结余资金使用、存量资金盘活、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等管理工作；

（五）在单位内部主动公开项目立项、主要研究人员、资金使用、大型仪器设备购置、研究成果、结余资金等，并接受内部监督；

（六）改革和完善项目资金报销审批流程，解决报销繁和报

销难问题。积极推行项目资金数字化、无纸化报销，进一步提高报账效率；

（七）落实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相关工作要求。

第三章 支出范围

第十二条 项目资金由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组成。

第十三条 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主要包括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

（一）**设备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维修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

（二）**业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材料、测试化验加工、燃料动力、档案/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等费用，以及其他相关支出。从项目资金中列支的国际合作交流费用不纳入“三公”经费统计范围，不受零增长要求限制。

（三）**劳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和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科研财务助理等的劳务性费用；以及支付给临时聘请咨询专家的费用等。项目聘用人员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本单位同类在职人员薪酬水平自主确定，其由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专家咨询费按规定标准支付，不得支付给参与本项目研究和管理的有关人员。

第十四条 间接费用是指项目承担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包括管理费用及绩效支出。管理费用主要包括项目承担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房屋占用，日常水、电、气、暖等消耗。绩效支出是项目承担单位为激励科研人员、科研财务助理，提高科研工作绩效安排的相关支出。选择部分重大项目试行项目工资制，探索对急需紧缺、业内认可、业绩突出的极少数高层次人才实行年薪制，所需费用可从间接费用中列支，按照一项一议原则确定间接费用比例。

第十五条 间接费用实行总额控制，按照不超过项目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具体比例为：500万元及以下部分为不超过30%；超过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为不超过25%；超过1000万元以上的部分为不超过20%。对数学等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60%。项目中有多个单位的，间接费用在总额范围内由项目牵头单位与项目参加单位协商分配。项目承担单位不得在核定的间接费用以外，再以任何名义在项目资金中重复提取、列支相关费用。

第十六条 科技管理业务费是指政府科技管理部门开展与实施项目相关的研究、论证、招标、咨询、评估、评审、审计、监督、检查、培训等管理性工作所需的费用。科技管理业务费按照“分年核定、专款专用、勤俭节约、合理规范”的原则管理和使用。

第四章 预算编制与审批

第十七条 项目预算编制包括资金预算编制和绩效目标编制。资金预算由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构成，应做到收支平衡。收入预

算包括省级财政资金和自筹资金。不得使用货币资金之外的资产或省级其他财政资金作为自筹资金来源。支出预算应当按照资金开支范围、项目研发需求和不同来源分别编列。项目绩效目标包含产出、效益、满意度等指标，指标和指标值的设置应尽量细化、量化、可衡量，便于评价考核。

第十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及项目组应当按照政策相符性、目标相关性、经济合理性和任务完成的可行性原则，科学合理的编制预算。直接费用按照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个类别填报，每个类别结合科研任务按支出用途进行说明。对仪器设备购置、项目参加单位资质及拟外拨资金进行重点说明，并申明现有的实施条件和从单位外部可能获得的共享服务。

第十九条 直接费用中除 50 万元及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需提供基本测算说明，不需要提供明细。业务费预算编制时应提供各分项费用预算，说明与项目任务的相关性。劳务费预算应据实编制，不设比例限制。间接费用只需编制简要的预算说明。

第二十条 按固定金额补助的项目不需编制预算，实行经费包干制的项目可不编制预算。探索从事基础性、前沿性、公益性研究的独立法人科研机构开展经费包干制试点。

第二十一条 项目预算评审包括资金预算、绩效目标评审，与项目技术评审“三合一”组织。应在考虑不同领域、不同规模、不同研究阶段、不同类型项目特点基础上，选择或组合运用合适的方法开展项目资金预算评审，不得简单按比例核减预算，同时应当建立健全与项目申报单位的沟通反馈机制。项目绩效目标评审主要包括项目绩效目标完整性、相关性、适当性、可行性评审

四个部分的内容，绩效目标评审低于规定分数的项目不得安排预算。

第二十二条 省科技厅参考预算评审结果，按照内部决策程序研究确定项目资金支持额度，并按规范要求进行公示。

第二十三条 省财政厅、省科技厅联合向项目承担单位下达项目资金预算。省科技厅或其授权机构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项目合同书（含预算）。项目合同书（含预算）是项目预算执行、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依据。项目合同书（含预算）应突出绩效管理，明确项目考核目标、考核指标及考核方法，明晰各方责权，明确项目承担单位的资金额度，包括自筹资金和其他配套条件等。

第五章 预算执行与调剂

第二十四条 省科技厅根据不同类型项目特点、研究进度、资金需求等，合理制定资金拨付计划并正式函报省财政厅拨付项目资金，省财政厅原则上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额度下达；由省科技厅转拨的非省级预算单位，在收到财政下达额度 7 个工作日内将项目资金拨付项目承担单位。

第二十五条 在指标下达环节，简化财政预算标准化管理平台经济分类科目填报；在资金使用环节，项目承担单位可根据科研需要在类款级科目之间进行指标额度调剂，不需报主管部门和省财政厅审批。

第二十六条 项目牵头单位应当根据研究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向项目参加单位拨付资金，项目参加单位不得再向外转拨资金。

第二十七条 实行部门预算批复前项目资金预拨制度。首笔资金拨付比例应尊重项目负责人意见，按照用款计划进度安排拨付资金，切实保障科研活动需要。

第二十八条 设备采购。高校、科研院所、企业、新型研发机构要优化和完善内部管理规定，简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对科研急需的设备和耗材采用特事特办、随到随办的采购机制，可不进行招标投标程序。负有审批职权的财政部门要加快审批流程，项目承担单位依法向财政部门申请变更政府采购方式的，财政部门实行限时办结制度，对符合要求的申请项目，原则上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结。

第二十九条 间接费用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间接费用的内部管理办法，对分摊间接成本和科研人员激励做出明确规定，公开透明、合规合理使用间接费用，不得截留、挪用、挤占。绩效支出安排应当与科研人员在项目研究中的实际贡献挂钩，真正体现科研人员价值。绩效支出的分配标准和发放范围应在单位内部公示。项目承担单位可将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

第三十条 项目资金支出原则上通过公务卡或银行转账方式结算。除按规定可以使用现金支付的情况外，确需使用现金结算的应具体说明理由报项目承担单位审批后方可报销。

第三十一条 预算调剂。项目资金总预算变化、项目承担单位变更由项目牵头单位报省科技厅审批，其他经费调剂审批权全部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自主安排。除有特殊规定外，项目间接费用预算总额

不得调增，经项目承担单位与项目负责人协商一致后，可以调减用于直接费用。

第三十二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加快项目资金的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对项目资金预算执行进度考核实行区别对待。

第三十三条 改进结转结余资金管理。项目实施期原则上不超过 3 年，育种等长周期项目不超过 5 年。项目在研期间，年度剩余资金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结余资金使用与科技信用管理制度挂钩。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的，并且其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无不良信用记录的，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统筹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优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项目终止实施、撤销、验收结论为结题、不通过，以及项目承担单位科技信用评价不良的，结余资金按原渠道收回。项目承担单位应编实编准项目经费预算，避免大量资金结余。

第三十四条 项目承担单位要建立结余资金盘活制度，加快资金使用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单位项目结余资金额度与下年度预算安排挂钩。对于原项目团队不能及时使用的结余资金，项目承担单位应主动调剂用于其他急需科研活动支出。项目验收后结余资金结转两年仍没有使用的，省财政厅、省科技厅在下达新增项目经费预算时将等额抵扣。结余资金情况作为项目验收内容向社会主动公开，接受单位内部和社会监督。

第六章 项目经费决算和验收

第三十五条 项目执行期满后，项目牵头单位应当及时组织项目参加单位清理账目与资产，组织开展验收审计或按要求如实

编制汇总资金决算报告。

第三十六条 合并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省财政支持资金达到限额以上项目，项目承担单位自主选择具有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验收审计，省科技厅根据需要组织审计和抽查。包干制、揭榜制以及省财政支持资金在限额以下等项目按照相关规定可由项目资金决算报告作为验收依据，不进行验收审计。

第三十七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行政事业单位使用省级财政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属于国有资产，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执行。企业使用省级财政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企业财务通则》等相关规章制度执行。项目资金形成的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的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绩效与监督管理

第三十八条 项目资金实行全过程绩效管理，省科技厅、项目牵头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对项目支出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双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绩效监控结果作为后续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九条 加强审计监督、财会监督与日常监督的贯通协调，增强监督合力，严肃查处违纪违规问题。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监督检查方式，实行随机抽查、检查，推进监督检查数据汇交共享和结果互认。减少过程检查，充分利用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手段，提高监督检查效率。强化项目承担单位法人责任，项目承担单位要动态监管资金使用并实时预警提醒，确保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第四十条 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中，不得存

在以下行为：（一）未对项目资金进行单独核算；（二）编报虚假预算、套取财政资金；（三）列支与本项目无关的支出；（四）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五）违反规定转拨、转移项目资金；（六）提供虚假财务会计信息或票据，虚列支出，以表代账应付财务审计和检查；（七）虚假承诺自筹资金；（八）发生设备购置、租赁，测试、化验、加工等事项未签订相关合同或协议。

第四十一条 强化对失信和违规行为的惩戒。对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在项目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失信情况，纳入信用记录管理，对严重失信行为实行追责和惩戒。对于违反财经法律法规的行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建立责任倒查制度，针对出现的问题倒查项目主管部门相关人员的履职尽责和廉洁自律情况，经查存在问题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第四十二条 完善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正负面清单，明确项目资金使用禁止性行为，有关部门要根据法律法规和负面清单进行检查、评审、验收、审计，对尽职无过错科研人员免于问责。

第四十三条 建立项目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制度，项目牵头单位应在当年的11月底前，将汇总审核的项目年度执行情况报告报送省科技厅，报告内容主要包括项目执行进度、预算执行、资金结转结余、取得成效、成果转化应用情况及存在问题等。项目执行不足3个月的，可在下年度一并上报。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科技计划项目的申报、立项、实施、管理、验收等按照云南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科技厅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5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1 月 14 日。《云南省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云财规〔2020〕5 号）同时废止。新旧办法衔接要求：本办法发布时，项目执行期已结束、进入验收环节的项目，按照旧办法执行；在研项目由项目牵头单位自主确定执行旧办法或新办法；新立项目按照新办法执行。

- 附件：1.科技计划项目资金预算编制说明
2.科技计划项目资金预算编制提纲
3.自筹资金承诺书（范本）

科技计划项目资金预算编制说明

一、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主要包括：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

（一）设备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

（二）业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发生的材料费、燃料动力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交流费、档案/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及其他相关支出。

1.材料费。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低值易耗品的采购及发生的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2.燃料动力费。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仪器设备、专用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水、电、气、燃料消耗等费用。

3.测试化验加工费。测试化验加工支出主要用于由于项目承担单位自身的技术、工艺和设备等条件的限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委托或与外单位合作（包括项目承担单位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进行的检验、测试、化验、加工、计算、试验、设计、制作等所支付的费用。

4.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交流费。由科研人员结合科研活动实际需要编制预算并按规定统筹安排使用。

(1) 差旅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对国内差旅费中的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和难以取得发票的住宿费可实行包干报销。

(2) 会议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为组织开展学术研讨、咨询论证，以及组织协调项目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科研业务会议（如学术会议、研讨会、评审会、座谈会、答辩会等）的次数、天数、人数以及会议费开支范围、标准等，由项目承担单位自主确定。因工作需要，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参加会议，对确需负担的城市间交通费、国际旅费，可由主办单位在会议费等费用中预算。

(3) 国际合作交流费。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项目组研究人员出国开展科学技术交流及外国专家来华工作发生的费用。对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开展国际合作交流的管理应与行政人员有所区别，对为完成项目任务目标、从科研资金中列支费用的国际合作与交流按业务类别单独管理。

项目承担单位应按照实事求是、精简高效、厉行节约的原则，参照云南省省级机关差旅费、会议费、因公临时出国经费、在华举办国际会议经费、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等制度，结合科研工作实际自行制定差旅费、会议费和国际合作交流费管理办法，合理确定科研人员乘坐交通工具等级和住宿费标准。项目承担单位制订的管理办法向单位主管部门报备后，可作为审计、财务评审或检查的依据。

5.档案/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支出主要用于在项

目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的档案整理、出版、资料购买及印刷、文献检索、专业通信、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落实中央关于破除科技评价“唯论文”不良导向要求，不得列支在学术期刊“黑名单”或预警名单上发表论文的支出。

6.其他相关支出。指除上述费用之外的其它支出，在申请预算时单独列示，详细说明，单独核定。重大项目实施确实需要安排科研基础设施建设费的，可在该科目中编列。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审计费用等可在该科目中列支。其他相关支出预算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该项目预算总额的10%。

（三）劳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和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以及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等。

1.项目聘用人员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本单位同类在职人员薪酬水平自主确定，其由单位承担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编制外聘用高层次人才实施项目工资制、年薪制及科研财务助理所需费用在劳务费中列支。

2.专家咨询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论证及绩效评价等专家的费用。参与本项目研究和管理的相關工作人员不得领取专家咨询费。发放标准：

（1）会议形式（含网络视频会议）专家咨询费标准：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的专家咨询费标准为1500—2400元/人/天（税后）；其他专业人员的专家咨询费标准为900元/人/天（税后）；院士、全国知名专家，可按照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的专家咨询费标准上浮50%。

(2) 现场访谈或者勘察形式专家咨询费标准：除按照会议形式咨询的标准发放专家咨询费外，同时可按照相关规定报销差旅费。

(3) 通讯形式（信函、邮件）专家咨询费标准：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一般每人/项不超过 200 元（税后），其他专业人员一般每人/项不超过 150 元（税后）。

(4) 网络形式（系统中）专家咨询费标准：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一般每人/项不超过 300 元（税后），其他专业人员一般每人/项不超过 200 元（税后）。

二、间接费用。是指项目承担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项目承担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房屋占用，日常水、电、气、暖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激励科研人员、科研财务助理的绩效支出等。间接费用可全部用于绩效支出。项目承担单位不得在核定的间接费用以外，再以任何名义在项目资金中重复提取、列支相关费用。

附件 2

科技计划项目资金预算编制提纲

概述：项目牵头单位及项目参加单位的基本情况（含现有设备仪器情况）、财务状况，科研、财务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等。

一、项目资金预算

项目总预算（若有项目参加单位的需说明各项目参加单位的资金预算额度）、来源构成及分年度使用计划。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描述（包括总任务、总产出、总效益等）：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三、分科目说明预算支出主要内容及测算依据

(一) 直接费用

按照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类科目，结合科研任务按支出用途分别进行具体说明。对仪器设备购置、项目参加单位资质及拟外拨资金进行重点说明，并申明现有的实施条件和从单位外部可能获得的共享服务。

(二) 间接费用（简要说明）

四、项目资金预算可行性评价

附表 2-1

科技计划项目资金预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总预 算数	省级财 政资金	自筹 资金	备注		
一、资金来源						
(一)省级财政资金						
(二)自筹资金						
二、资金支出						
(一)直接费用						
1.设备费						
2.业务费						
3.劳务费						
(二)间接费用						
三、分年度用款计划						
年度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合计
用款总额						
省级财政资金						
自筹资金						

附表 2-2

设备费—购置设备预算明细表

单位：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序号	设备名称	功能和技术指标	单价(万元/台套)	数量(台套)	金额(万元)	购置单位	存放单位(地点)	设备类型	主要生产厂家及国别	规格型号	拟开放共享范围	购置必要性及对项目研究的作用和用途
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购置设备合计			/			/	/	/	/	/	/	/
单价 50 万元以下购置设备合计			/			/	/	/	/	/	/	/
累 计			/			/	/	/	/	/	/	/

注：1.本表只填写省级财政科技资金购置的设备；

2.单价 50 万元以下的设备不填写明细。

附表 2-3

科技计划项目资金支出预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单位 类型	任务分工	研究任务 负责人	合计	省级财政资金		自筹资金
							小计	其中：间接费用	
累计									

注：1.单位类型为项目牵头单位、项目参加单位；
2.任务分工的描述应简洁，不超过 300 字。

附件 3

自筹资金承诺书（范本）

_____（单位全称）为实施_____项目，提供_____万元的自筹资金，资金来源为_____（1.其他非省级财政资金 2.单位自有货币资金 3.银行贷款 4.其他资金）。若自筹资金不能及时足额到位，本单位愿意全额退回该项目财政科技资金，并接受失信惩戒。

此承诺！

出资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云南省院士专家工作站财政补助经费使用管理实施细则》

(云财教〔2019〕48号)

附件

云南省院士专家工作站财政补助经费使用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2018年全国“两院”院士大会上强调的“把人的创造性活动从不合理的经费管理、人才评价等体制中解放出来”等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规范院士专家工作站（以下简称工作站）财政补助经费的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抓好赋予科研机构 and 人员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127号）《关于进一步落实和完善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政策的意见》（云办发〔2017〕9号）《云南省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试行）》（云财教〔2017〕367号）和《云南省院士专家工作站管理办法》等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工作站财政补助经费是指省级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用于高校、科研院所和重点企业等单位经申报评审认定的工作站的补助经费。

— 3 —

第三条 经费按照“绩效优先、重点保障、放管适度、诚信规范”的原则安排使用。

第四条 省级财政对经批准建设的工作站按照院士站每年60万元、专家站每年30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工作站运行周期为3年。工作站财政补助经费的直接费用、间接费用不受比例限制。

第二章 使用范围

第五条 落实“放管服”改革精神，按照“让经费为人的创造性活动服务”的要求，进一步明确工作站财政补助经费使用范围。

(一) 条件改善经费：主要用于改善工作站合作项目研究的实验条件。

1. 实验室改造费：为改善工作站合作项目研究的实验条件，对实验室、科研办公条件等进行改造修缮所开支的费用。

2. 实验室设备费：工作站合作项目有关的专用仪器设备购置、运输、安装和修理费用，自制专用仪器设备的材料、配件购置和加工费等。

(二) 管理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工作站合作项目研究和管理及与项目相关的费用。

1. 差旅费：工作站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及市内交通

费。按照实事求是、精简高效的原则，院士专家及团队和随行人员差旅费据实报销。

2. 伙食费：工作站可安排院士专家及团队和随行人员在滇期间的伙食费，由建站单位按照厉行节约的原则自行确定标准，在工作站财政补助经费中列支。

3. 专家咨询费：工作站邀请有关院士、国内外知名专家，可按照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的专家咨询费标准上浮50%执行。

4. 科研指导费：院士专家及其团队可领取一定数额的科研指导费，发放标准根据工作量和绩效目标在双方协议中约定。科研指导费支出不设比例限制。

5. 劳务费：工作站临时聘用人员（不含在编在职人员）的费用从劳务费列支，聘用人员包括参与项目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其他科研辅助人员。劳务费支出不设比例限制。

6. 科研会议费：科研业务会议（如学术会议、研讨会、评审会、座谈会、答辩会等）的次数、天数、人数以及会议费开支范围、标准等，由工作站自主确定，其产生的费用据实报销。

7. 住房租金及零星用品费：院士专家及团队和随行人员在滇期间因工作需要发生的房租及零星费用等可据实报销。

（三）人才培养经费：与工作站合作项目有关的科研人员培训培养发生的费用可据实报销。

（四）其他经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技术引进费等以上未明确的费用按照云财教〔2017〕367号规定执行。

第六条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和完善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政策的意见》（云办发〔2017〕9号）有关规定，工作站财政补助经费属于科研经费，不纳入建站单位的“三公经费”统计，不受零增长限制。

第三章 监督和管理

第七条 简化预算编制，工作站经费预算仅需编制资金预算表（总表）和绩效目标表。

第八条 工作站财政补助经费预算执行需调剂的，可根据实际工作情况，经院士专家本人签字同意后，采用适当方式内部公开后即可进行调剂。

第九条 省财政厅、省科技厅应加强对工作站财政补助经费申报、下达、使用和绩效等工作的调研服务和监督管理，探索实行“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方式，在相对集中时间开展联合检查，切实提高监督检查效率。

第十条 在经费使用管理过程中出现的挤占、挪用、虚报冒领等违规行为，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处罚，并视情况相应扣减或取消其下一年度财政补助经费。

第十一条 获得财政补助经费支持的工作站应当严格按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规定，每年底将资金使用情况、年度工作情况及绩效自评等材料报送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对于绩效再评价等

级为优的工作站，省财政给予适当奖补支持。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各建站单位应根据本实施细则，结合工作实际，健全完善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并抄送省财政厅、省科技厅。

第十三条 对于未建站院士来滇从事科研考察活动的相关费用参照上述标准执行，所需经费由举办单位自筹，经费筹措确有困难的，省财政根据工作绩效可给予适当补助。

第十四条 各州市、县财政安排的建站单位补助经费，可参照本实施细则执行。

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由省财政厅、省科技厅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云南省科技厅 云南省财政厅

《关于开展部分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试点工作的通知》

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科研项目、经费管理的改革精神，创新科研经费使用管理方式、充分激发科研人员创新创造活力、提升科研绩效，经省科技厅、省财政厅认真研究，决定在部分定额资助省级科技计划项目中开展科研经费“包干制”改革试点工作，实现预算包干、目标包干、责任包干。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1.实施原则

(1)充分信任，简化程序。建立以信任为前提，以诚信为底线的科研管理机制，可要可不要的材料一律不要，可做可不做的审批一律不做，可有可无的环节一律取消。

(2)放管结合，注重绩效。在充分放权的基础上，明确权责边界，加强监督管理，建立和完善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构建“规矩在先、责任自负、科学抽查、违规必究”的科研管理模式。

(3)自主管理，权责一致。充分发挥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承担单位管理自主权，对过程监管、执行结果负责；推动项目承担单位内控机制建设，为自主管理提供制度保障，确保接得住、用得好、不出事。

2.试点范围和时间起点

省基础研究计划中的重点项目、杰出青年项目、优秀青年项目、面上项目、青年项目，科技人才和平台计划中的省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才、云南省技术创新人才培养对象、院士自由探索项目。自 2020 年起批准立项资助的项目开始实施。

3.实行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承诺制

项目承担单位及项目负责人须签署承诺书，承诺尊重科研规律，弘扬科学家精神，遵守科研诚信、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要求，认真开展科学研究工作；承诺项目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直接相关的支出，不得套取、截留、挪用、侵占等，不得用于与科学研究无关的支出。

4.项目经费管理

(1)项目实行定额资助。项目经费不再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项目负责人提交申请书和获批项目合同书时，只需填报资助经费总额。

(2)自主安排经费支出。经费使用范围限于设备费、材料费、燃料动力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承担单位管理费用、绩效支出以及其他合理支出。经费支出不设定科目限制和具体比例限制。承担单位管理费用由承担单位根据实际管理支出情况与项目负责人协商确定。

(3)自主安排绩效支出。绩效支出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科研需要和相关薪酬标准自主确定，承担单位按照现行工资制度进行

管理。

(4)自主安排经费报销。试点项目经费支出报销审批权限下放给项目负责人，实行项目负责人签字报销制。报账凭证项目负责人签字后，经财务部门审核直接兑付。

(5)自主填报经费决算。项目验收时，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使用情况自主编制项目经费决算，经承担单位财务、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后，按程序报送验收机构。

5.监督检查

(1)内部监督。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对项目经费支出情况进行认真审核。在项目验收前，项目承担单位应在单位内部公开项目经费决算和项目结题/成果报告，接受广大科研人员监督。

(2)外部监督。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将定期抽查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经费管理和使用情况。对不按照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管理规定及科研诚信等要求管理和使用项目经费，存在套取、截留、挪用、侵占项目经费等行为以及无故终止项目的，项目主管部门全额追回资助经费。省科技厅按科研诚信管理等相关规定，将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纳入科研失信行为“黑名单”或“观察名单”。涉及违纪违法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6.相关要求

有关项目承担单位应制定经费使用“包干制”内部管理规定，并于2020年9月30日前报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备案。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完善省属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政府采购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云财采〔2017〕6号)

省直各委、办、厅、局，各事业单位、人民团体：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放管服”有关要求，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财政部《关于完善中央单位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和中央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6〕194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 2017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云政办函〔2017〕19号)有关精神，现将省属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政府采购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省属高校、科研院所政府采购预算管理

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应按预算编制要求编制政府采购预算。预算执行中部门预算资金调剂(包括追加、追减或调整结构)需要明确政府采购预算的，应按省财政厅预算调剂的有关程序和规定办理。

按照法律制度以及省财政厅预算管理权限和程序形成的政府采购预算作为省属单位高校、科研院所编报政府采购实施计划、申请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和采购进口产品的依据。

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应准确区分不同类型，根据采购项目情况据实进行政府采购预算的报批和备案管理，不得随意调减政府

采购预算以规避政府采购和公开招标。

二、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可自行采购科研仪器设备

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可自行组织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各类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活动应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三、对省属高校、科研院所采购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实行备案制管理

省属高校、科研院所采购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应按规定做好专家论证工作，参与论证的专家可自行选定，专家论证意见随采购文件存档备查。省属高校、科研院所根据政府采购预算和具体实施情况，可以进行批量论证，也可进行单次论证。在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备案时，不需省财政厅批准采购进口产品复函，只需通过“云南省政府采购信息管理系统”扫描上传规定的相关材料并注明“科研仪器设备”，即可完成报备工作。相关材料在合同备案时需一并提供，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检查。

四、简化省属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流程

省属高校、科研院所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采购方式的，无论一次性实施或者分次实施采购，申请变更政府采购方式时可注明“科研仪器设备”，省财政厅将予以优先审批。申请变更为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专业人员论证和审核前公示，以及提交一揽子变更申请等工作，按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和我省现行管理制度规定执行。

五、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可自行选择科研仪器设备评审专家

省属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可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外按照内控制度自行选择评审专家。自行选择的评审专家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严格执行回避有关规定。评审活动结束后，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应在评审专家名单中对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进行标注，并随同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告。以上材料在合同备案时需一并提供，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检查。

六、加强对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的内部控制管理

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应按照《云南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云财采〔2016〕23号）规定，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规定，加强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的内控管理，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主动公开政府采购相关信息，做到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的全程公开、透明、可追溯。

各省属高校、科研院所预算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本通知转发至所属单位，并可参照本通知精神，结合实际，完善相关管理规定。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财政科技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

(云财规〔2022〕1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财政科技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等对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财政科技项目资金是指省级财政安排，用于支持基础研究计划、重大科技专项计划、重点研发计划、创新引导与科技型企业培育计划、科技人才和平台计划等的项目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绩效管理，是指省财政厅、省科技厅对科技专项资金、科技项目资金开展的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包括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和项目资金绩效管理。

第四条 财政科技项目资金绩效管理遵循科学规范、分类管理、协同配合、公开透明、强化运用的原则。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省财政厅负责财政科技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制度制定和绩效管理的组织指导工作；审核批复省科技厅报送的财政科技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审核省科技厅报送的财政科技专项绩效自评报告和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做好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督促整改绩效管理中发现的问题。

第六条 省科技厅负责财政科技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具体工作；对新出台重大政策、项目，新设立和增加专项转移支付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组织本部门及项目承担单位开展绩效目标编制、审核、汇总上报、批复和公开等工作；按照省财政厅审核意见修改完善财政科技专项绩效目标，并督促落实绩效目标完成；组织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工作；向省财政厅提交财政科技专项绩效自评报告；组织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提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及时组织整改绩效管理中发现的问题；指导项目承担单位开展绩效管理工作；加强对州市科技管理部门绩效管理培训及指导。

第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负责按照要求开展项目绩效目标编制、申报、评价、公开等绩效管理工作；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形成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及时整改项目绩效管理中发现的问题；配合做好问卷调查、用户评价等相关工作。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绩效负责，对重大项目负责人实行终身责任追究制。

第八条 根据工作需要，绩效管理工作可按规定采取委托专家、专业机构等方式实施，省财政厅、省科技厅对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管理工作进行监督。

第三章 事前绩效评估

第九条 有以下情形的，省科技厅应当开展事前绩效评估：

- （一）拟新增重大支出政策、专项资金、专项转移支付；
- （二）政策存续期内，因实施内容、标准等发生重大调整，拟增加既有省级专项资金预算；
- （三）在原有专项资金规模内新增重大政策、任务、支出的。

第十条 事前绩效评估重点对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进行论证。事前绩效评估结果作为项目入库的重要依据。

第十一条 省财政厅加强新增重大支出政策、专项资金和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审核，必要时可组织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四章 绩效目标管理

第十二条 财政科技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是指在一定期限内项目支出达到预期的产出和效果以及相应的成本控制要求。

第十三条 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置目标”的原则设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应分析项目重点工作任务、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和相关财政支出的政策意图，包括总任务、总产出、总效益等。

第十四条 省科技厅应结合工作职责和目标任务，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突出科技专项的产出和政策效果，合理确定财政科技专项绩效目标。财政科技专项绩效目标主要包括预算编制和执行情况、专项及财务管理情况、专项资金产出情况、社会经济

效益等内容。

第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应根据项目在实施期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确定财政科技项目绩效目标。财政科技项目绩效目标主要包括项目预期投入、任务技术目标、成果产出目标、社会经济效益等内容。同一单位承担多个财政科技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应汇总形成本单位实施财政科技项目的绩效目标。

第十六条 省财政厅、省科技厅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从完整性、相关性、适当性和可行性等方面加强预算绩效目标审核，不符合要求的不安排预算，审核通过的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批复下达。按要求设置绩效目标且绩效目标审核通过的项目，方可进入预算安排流程。批复的绩效目标一般不予调整，确需调整的，应当根据绩效目标管理要求和审核流程重新报批。经批复的绩效目标是预算执行、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和应用的重要依据。

第十七条 绩效目标应通过相应的绩效指标进行细化、量化描述。根据任务内容，分析资源投入、活动开展、质量标准、成本要求、产出内容、产生效果，设置绩效指标。

第十八条 绩效指标主要包括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四类一级指标。原则上每一项目均应设置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工程基建类项目和大型修缮及购置项目等应设置成本指标；满意度指标根据实际需要选用。成本指标包括经济成本指标、社会成本指标和生态环境成本指标等二级指标，分别反映项目实施产生的各方面成本的预期控制范围。产出指标是对预期产出的描述，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等二级指标。

效益指标是对预期效果的描述，包括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等二级指标。满意度指标是对预期产出和效果的满意情况的描述，反映服务对象或项目受益人及其他相关群体的认可程度。

第十九条 绩效指标值通常用绝对值和相对值表示，主要依据或参考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财政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标准进行设定。

第五章 绩效运行监控

第二十条 绩效运行监控是在财政科技项目资金使用过程中，对财政科技专项、财政科技项目的资金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双监控”。对绩效目标偏离既定目标的，要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发现问题要及时解决和整改，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同时，应将绩效运行监控结果作为绩效评价的重要参考和完善预算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一条 省科技厅应根据实际工作，以财政科技专项目标完成情况为重点，收集预算执行信息，对数据信息进行分析研究，填写绩效运行监控情况表和绩效运行监控报告，按规定时间报送省财政厅审核。省科技厅根据绩效运行监控结果和省财政厅审核意见，对绩效运行监控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组织整改。

第二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应在项目实施期间，按规定时间填报项目绩效运行监控报告，包括绩效目标（含阶段目标）完成情况、项目实施、预算执行情况等，并研判目标完成可能性，从经费、制度、人员、硬件条件等方面分析偏差原因等。同一单位承

担多个财政科技项目的，由项目承担单位汇总报送省科技厅。

第二十三条 省财政厅、省科技厅对未按时报备绩效运行监控报告或实施中存在重大问题的项目进行重点监控和督查，对偏离绩效目标的项目提出纠偏纠错措施，对预期无效财政支出提出预算调整建议。

第六章 绩效评价管理

第二十四条 依据设定的绩效目标，省科技厅组织对财政科技专项、财政科技项目开展绩效评价。

第二十五条 财政科技专项绩效评价：

（一）按照 5 年一个周期，原则上每年选取 1 个专项开展绩效评价，期间可根据需要适时开展中期评价。

（二）评价内容主要包括科技专项的目标定位、组织管理与实施、目标完成情况与效果影响等，并分析问题，提出相关建议。

（三）根据专项特点，省科技厅对财政科技专项实施分类评价，每一类专项的绩效评价重点各不相同，并形成财政科技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1.基础研究专项评价其资助基础研究和科学前沿探索的定位和导向，对推进全省创新体系建设的支撑作用，对促进原始创新、学科发展、人才队伍成长的作用。

2.重大科技专项评价其在重大新产品研制、产业核心关键技术研发和重大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的进展和效果，带动传统产业改造提升、高新技术产业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现代服务业培育的贡献和影响。

3.重点研发专项评价其布局 and 任务部署的合理性,组织管理机制的有效性,对促进从应用基础研究、技术开发到成果转化及产业化示范的作用,对推动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新装备、新品种、新业态、新模式的支撑和引领作用。

4.创新引导与科技型企业培育专项评价其对技术创新的引导带动作用,财政资金对社会资金、金融资本加大创新投入的引导效果,对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资本化、产业化的作用,以及通过技术创新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

5.科技人才和平台专项评价分为科技人才专项绩效评价、科技平台专项绩效评价。其中,科技人才专项评价人才培育的整体布局,对创新创业人才和团队的培养、引进、使用及发展的示范引领和带动情况,服务质量、满意度以及与相关计划(专项)和重大任务的结合与衔接等。科技平台专项评价重点考察平台的功能定位、布局和整合、能力提升,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提供支撑保障和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提供公共科技服务的作用,推动原始创新、科学前沿发展、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作用,科技资源的开放交流共享和服务质量。

(四)财政科技专项绩效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政策分析、目标比较、现场考察、数据分析、问卷调查、座谈调研、专家咨询、同行评议、案例研究、成本效益分析等,根据评价对象特点和评估需求综合确定,并注重听取有关部门、产业界、关联单位、服务对象等意见建议。

(五)省科技厅于每年4月30日前将财政科技专项绩效自评报告报省财政厅。省财政厅根据需要开展再评价。

第二十六条 财政科技项目绩效评价：

（一）财政科技项目绩效评价每年开展一次，项目负责人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算、分析和评判，并形成财政科技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二）财政科技项目绩效评价参照《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有关范例，并突出财政科技项目特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决策方面。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等。项目立项主要评价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主要评价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资金投入主要评价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

2.过程方面。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等方面。资金管理主要评价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组织实施主要评价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

3.产出方面。包括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方面。具体为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等。

4.效益方面。包括项目效益，具体为实施效益和满意度等方面。

（三）财政科技项目绩效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可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

（四）项目负责人将形成的项目绩效自评报告于每年3月30日前提交省科技厅。同一单位承担多个财政科技项目的，由项目承担单位同时报送绩效自评汇总报告。

第七章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二十七条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按百分制分级分类管理。总分一般设置为 100 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第二十八条 在财政科技资金使用管理中，被省级及以上相关部门审计、专项检查、财政督查等发现存在严重违纪违规问题的，当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按差处理。

第二十九条 省科技厅及时将项目资金绩效评价结果反馈项目承担单位；省财政厅开展再评价的专项资金和项目资金绩效评价结果，及时反馈省科技厅和项目承担单位。省科技厅和项目承担单位要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提出明确整改措施，认真组织开展整改工作。

第三十条 加强科技专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年度预算安排、政策完善、管理改进、项目调整相结合的机制。

第三十一条 强化科技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应用，项目后补助资金拨付、结余资金留用与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挂钩。后补助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的加大支持力度；绩效评价结果为良的，按照核定的财政补助预算拨付后补助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中和差的，调减或不再拨付后补助资金。前资助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中（含）以上的，项目承担单位可留用项目结余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由省财政收回项目结余资金。

第三十二条 绩效评价结果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涉密项目除外），接受社会监督。将绩效评价管理纳入科研诚信管理。

第三十三条 省财政厅、省科技厅和有关工作人员在财政科技专项和项目绩效评价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及其他违规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监察、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四条 绩效管理第三方机构、专家和参与管理工作的相关人员应当按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开展工作，严守职业道德，遵守保密纪律。违反上述规定的，省财政厅或省科技厅应视情节轻重，予以终止委托合同、取消评价资格等处理；有违法违纪行为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州市财政、科技管理部门做好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科技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3 月 25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3 月 24 日。

《云南省科技厅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管理办法》

(云科规〔2021〕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云南省科技厅（以下简称省科技厅）科技计划项目的验收管理工作，确保达到科技计划执行效果，实现绩效目标，规范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加强科研诚信建设，根据《云南省科技厅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云南省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经省科技厅批准立项，获得省级财政科技资金支持方式为前资助方式的云南省科技计划项目纳入验收范围。

第三条 省科技厅负责组织验收工作。省科技厅委托项目推荐单位、各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厅属相关事业单位或其他第三方机构作为项目验收机构开展验收工作。

项目管理规范、制度健全、项目集中且具备验收工作经费承担能力的项目推荐单位，可向省科技厅申请确认为自主项目验收机构，参照本办法要求对所承担的科技项目，自行组织验收。

第四条 项目验收工作应当坚持实事求是、讲求实效、突出重点、客观公正的原则，建立科学客观的评价机制，做到公平、公正、公开，保证验收工作的严肃性和科学性。

第二章 管理职责及分工

第五条 省科技厅工作职责。负责规范项目验收流程和审批程序，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监督制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要求依

法开展项目验收信息发布；强化项目验收管理，抽查项目验收工作质量，监督项目验收机构履职情况。

第六条 项目验收机构工作职责。负责完成验收材料受理、审核；负责完成省科技厅所委托项目验收工作及结果报送。

第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工作职责。负责验收准备；编制验收材料，并对项目验收资料的真实性、完备性负责；及时提交验收申请；准备验收现场，配合项目验收。

第三章 验收方式及内容

第八条 项目验收方式分为会议验收和现场验收两种方式。

（一）会议验收是组织专家以集中会议（包括网络视频会议）形式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量化评价，形成验收综合意见；会议验收可根据实际需要由项目验收机构选择是否需要承担单位到会进行陈述、答辩。

（二）现场验收是在组织专家对项目实施现场进行核查的基础上，召开会议对任务完成情况、经费使用情况进行量化评价，专家组通过听取项目承担单位的项目执行和完成情况介绍、质询讨论等程序形成验收综合意见。

第九条 项目验收组织方式按省级财政科技资金支持额度实行分类管理。

（一）A类项目：省级财政科技资金安排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的重大项目，由省科技厅委托项目验收机构组织专家进行现场验收。

（二）B类项目：省级财政科技资金安排200万元（含200

万元)~500万元(不含500万元)的项目,由省科技厅委托项目验收机构组织专家进行会议验收或现场验收。

(三)C类项目:省级财政科技资金安排200万元以下(不含200万元)的项目,由省科技厅委托州市科技管理部门或其他项目验收机构组织专家进行会议验收或现场验收。

第十条 项目验收材料目录:

- (一)云南省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申请书;
- (二)云南省科技计划项目科研诚信承诺书;
- (三)项目合同书;
- (四)项目执行情况总结报告;
- (五)项目实施期内取得的各类成果证明材料;
- (六)项目经费决算书、专项审计报告(省级财政资金安排10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及相关财务附件。

第十一条 项目验收以合同书、实施过程中经省科技厅批准的调整内容为依据,对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目标任务完成和经费使用情况等进行一次性综合评价,不再单独组织财务前置验收。项目验收评价的主要内容有:

- (一)项目合同书规定的研究开发内容和技术经济指标的完成情况;
- (二)项目科技成果、知识产权(包括技术标准、论文专著)的获得、保护和管理情况;
- (三)项目经费使用的合理性、合规性、合法性,对项目结余经费进行审核确认;
- (四)项目验收材料的完备性、规范性;

(五) 项目组人员履职情况和团队建设、人才培养情况;

(六) 项目执行的总体质量和社会经济效益。

第十二条 项目验收应成立验收专家组，验收专家须从云南省科技信息系统专家库（或州〔市〕科技人才专家库）中根据所属专业随机抽取。验收专家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职业道德，作风正派，坚持原则，责任心强。专家组由相关专业学科技术、经济、财务、管理等方面 5~7 人组成，其中财务专家 1~2 名。

第十三条 项目验收专家组职责：

(一) 认真审阅项目验收材料；

(二) 听取项目承担单位汇报，向项目承担单位提问质疑，必要时对现场进行核查；

(三) 对照项目合同书，对项目任务和目标完成情况、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以及项目执行的总体质量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方面做出客观、公正的评价，形成专家组意见和结论；

(四) 对项目验收材料负有保密责任。

第十四条 项目验收实行回避制度。与项目承担单位、参加单位及其他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能作为验收专家参与验收工作。

第四章 验收程序

第十五条 在线申请。项目承担单位应在项目执行期满 3 个月内完成项目验收申请材料准备，并通过省科技厅网站云南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填报、提交项目验收申请。实施期内已全面完成项目合同书所规定各项指标的，可申请提前验收。

第十六条 在线审查。省科技厅项目分管业务处室在系统内分配项目验收机构。项目验收机构对验收申请材料的完备性、规范性进行在线审查并签署审查意见。审查合格的项目，项目验收机构根据需要通知项目承担单位提交验收材料；审核不合格的，提出存在的主要问题，通知项目承担单位限期补充完善。项目承担单位补充修改完善后在系统内按规定时限再次提交申请。

第十七条 材料受理。项目承担单位按项目验收材料目录要求准备好验收材料并提交至项目验收机构。项目验收机构受理验收材料并对其完备性、规范性进行形式审查，出具受理通知书。

第十八条 组织验收。项目验收机构接受委托任务及项目验收材料受理情况定期编报项目验收工作计划，组织完成项目验收，编报验收结论，录入及上传验收意见。

第十九条 结果公示。省科技厅项目分管业务处室审核项目验收结论，并将验收结果清单报项目验收监督处室汇总公示。

第二十条 发放证书。项目验收机构审核项目承担单位根据专家意见补充上传的验收材料，对通过验收且公示无异议的项目，在云南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内签发项目验收证书，项目承担单位可在系统中自行下载、打印。

第二十一条 监督检查。省科技厅项目验收监督处室负责督查项目验收进度，通报项目验收总体情况，抽查项目验收工作质量及项目验收机构履职情况。

第五章 验收结果及应用

第二十二条 项目验收评价采取定性与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法

式。项目验收专家按照“通过验收”、“不通过验收”、“结题”三种类型形成验收结论。

通过验收：项目已按照合同书（或经省科技厅批准的调整内容）规定要求完成 80%以上考核目标和任务，经费到位且使用合理合规，给予通过验收。通过验收的项目按综合评价标准确定评价等级。

不通过验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通过验收：

（一）任务指标总体完成程度低于 50%，或者约束性指标任意一项未完成的；

（二）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问题，未能解决和做出说明，或研究开发过程及结果等存在纠纷尚未解决的；

（三）财务验收结论为“不通过”的；

（四）所提供的验收文件、资料、数据不真实，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五）其他不符合通过验收情形的。

其中，项目经费管理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财务验收结论为“不通过”：

（一）未对项目资金进行单独核算；

（二）编报虚假预算，套取财政资金；

（三）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

（四）违反规定转拨、转移项目资金；

（五）提供虚假财务会计信息或票据，虚列支出，以表代账应付财务验收；

（六）未按规定执行和调整预算；

(七) 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行为。

结题：对基本完成合同书规定内容，经费使用合理，且有证据证明项目承担单位已按合同书或者其他要求开展研发工作，承担项目的科研人员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但部分考核指标确因实际情况或不可抗因素导致无法完成的，给予结题。

第二十三条 项目通过验收且承担单位信用评价好的，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结余资金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优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并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全结余资金盘活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

对验收结论为“不通过验收”或“结题”的项目，按以下方式处置：

(一) 项目承担单位已积极主动采取措施，但因客观原因，导致项目未能达到合同书规定的目标和技术经济指标的，按照工作量与经费使用相配比或资金筹措比例与合同比例相一致的原则，确认支出后收回项目结余的财政经费。

(二) 因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不积极主动实施项目，或弄虚作假企图蒙混通过验收的，全额收回所安排的财政经费。

第二十四条 延期验收。项目因故不能按期完成须申请延期验收的，按项目延期批复完成时限组织验收。

第二十五条 逾期未验收。执行期到期满 1 年仍未提交验收申请的项目，按项目终止处理。

第二十六条 子课题验收。下设多个课题的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参照本办法自行组织完成课题验收后再申请项目验收。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纳入科研诚信管理。

(一) 验收材料弄虚作假，有套取、骗取财政经费等行为；

- (二) 项目财政经费使用不符合规定要求，有截留、挪用、挤占、私分等行为；
- (三) 项目执行期满 3 个月后无故不申请验收；
- (四) 有“二十三条”、“二十五条”情形而不按要求退回财政经费；
- (五) 其他应予追究责任的违规、违纪或违法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2 月 1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11 日。《云南省科技厅科技计划项目验收工作规程（试行）》（云科监发〔2018〕1 号）、《云南省科技厅科技计划项目财务验收工作规程（试行）》（云科监发〔2018〕2 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条 各州（市）、县（市、区）级自行立项并获得地方财政资金资助的科技计划项目，可参照本办法自行组织验收。